

中華民國 105 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REPORT OF CIVIL ORGANIZATIONAL ACTIVITIES  
CONDITION SURVEY 2016, REPUBLIC OF CHINA

調查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23 日  
PERIOD OF SURVEY：Jun.10 to Aug.23, 2017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 凡例

- 一、本調查資料係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統計表人民團體個數或百分比之總計數與各細項和容有尾數差異。
- 二、統計表內省市級之臺灣省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三、本調查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考量政治團體之運作特性有別於其他團體，其調查結果另於附錄一呈現，本報告分析及統計結果表僅陳列當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概況，不含政治團體。
- 四、本調查特大型人民團體 214 個，其定義如下：
  - (一)中央級團體：104 年或 105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  
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3,500 人(家)以上。
  - (二)省市級團體：104 年或 105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500 人(家)以上。
  - (三)縣市級團體：104 年或 105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或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000 人(家)以上。
- 五、本報告所使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數值。
  - 0.00:表示數值未滿 0.005 單位。
  - 0：表示數值未及半單位。
  - …：表示當年度調查無此分類，故資料不詳。



# 目 錄

壹、摘要分析 .....	1
貳、調查概述 .....	5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5
二、調查項目 .....	7
三、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	8
四、調查方法 .....	8
五、抽樣設計 .....	9
六、統計推估方法 .....	16
七、樣本回收情形 .....	21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	29
參、調查結果分析 .....	31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	31
二、會員數 .....	34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	35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	41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	42
六、召開會議情形 .....	43
七、經費收支情形 .....	45
八、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 .....	54
九、辦理活動概況 .....	55
十、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	70
十一、刊物出版情形 .....	75
十二、業務資訊化情況 .....	77
十三、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相應配合情形 .....	79
十四、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及主要困難項目 .....	82
十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	84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	85
附錄一、政治團體調查結果分析 .....	91
附錄二、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	99
附錄三、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 .....	103
附錄四、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填表說明 .....	105
附錄五、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未刊印結果表目錄 .....	107

## 分析表目錄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10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	12
表 2-3 105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	13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	15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	23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	24
表 2-7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	25
表 2-8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	26
表 2-9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	27
表 2-10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	28
表 2-11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	29
表 2-12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	30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	32
表 3-2 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	33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34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	35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	36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	37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	37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	38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	38
表 3-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	39
表 3-11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40
表 3-12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	41
表 3-13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	41
表 3-14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	42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	44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	46
表 3-1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	47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 .....	48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	50
表 3-20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	51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 .....	52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支概況 .....	53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情形 .....	54
表 3-24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	55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	59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	62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	66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	69
表 3-29	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	70
表 3-30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比例 .....	71
表 3-31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比例 .....	72
表 3-32	各級人民團體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比例 .....	73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	74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	75
表 3-35	各級人民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 .....	76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	77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 .....	78
表 3-38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	79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方式 .....	80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 .....	81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	83
表 3-42	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	84





# 壹、摘要分析



# 壹、摘要分析

靜態資料期間：105 年 12 月 31 日

動態資料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調查期間：106年6月10日至8月23日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稱本調查)主要目的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對象為 105 年底經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共計有 5 萬 5,419 個團體。

本調查之抽樣方法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以調查對象為母體，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的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第一階段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sup>1</sup>」及「團體級別<sup>2</sup>」為分層變數，由母體中抽取 20,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電話調查。由此階段結果估計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未運作比例為 5.84%，推估 105 年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有 5 萬 2,182 個，若不計政治團體，則有運作之人民團體計 5 萬 2,136 個。

---

<sup>1</sup> 團體類別團體類別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

<sup>2</sup> 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5,000 個團體)及 1 套備用樣本，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為分層變數。調查方法採用郵寄問卷法，並輔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卷方式辦理。正式樣本為主要調查對象，經多次查訪仍無法回收者，以同分層之備用樣本替代之。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共使用 10,000 個樣本，回收 5,035 個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1.31\%$ ，整體回收率為 50.35%。茲調查摘要分析如下：

- 一、 105 年有運作之實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5 萬 2,136 個(不含政治團體 46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16 個，占 9.62%，社會團體有 4 萬 7,120 個，占 90.38%。
- 二、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940.84 萬人，團體會員有 38.76 萬個，會員代表 127.6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80.5 人，團體會員 7.4 個，會員代表 24.5 人。與 102 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總數增加但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 三、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8.70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7.0 位選任職員；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6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0 位工作人員。
- 四、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9.09%；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女性占 51.50%略高於男性。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
- 五、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4.73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0.5 人，其中男性占 34.56%，女性占 65.44%，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6.79 小時。
- 六、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中，有 3,089 個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的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1.95%，平均繳交年費為 7.64 萬元。

- 七、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5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0.89%，租用次之占 22.51%，自有者最少占 16.60%。
- 八、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 89.72% 最高，理監事聯席會議 80.59%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例 20.10% 最低；若以會議召開次數來看，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105 年有 13.76 萬次，其次理事會議 9.94 萬次。
- 九、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767.12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47 萬 1 千元，以常年會費 30 萬元占 20.40%，會員捐助 20 萬 4 千元占 13.83% 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34.95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41 萬元，以業務費 46 萬 7 千元占當年支出之 33.14% 最多，人事費 29 萬 1 千元占 20.64% 次之。
- 十、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77.89%；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71.91%，全年辦理經費為 218.98 億元；有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者，有辦理之人民團體比例為 33.66%；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31.19%，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9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者，辦理比例為 19.19%，居各項活動之首位。
- 十一、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 十二、105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0.13%。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63 萬 7 千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1 萬 2 千元。
- 十三、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4.04%，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無出版刊物者占 75.96%，無出版刊物之主要原因「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
- 十四、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7%；有設置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14%。

- 十五、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2.55%；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 1 次最多占 16.15%；在配合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較多。
- 十六、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50.52%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較 102 年調查減少 1.51 個百分點，反之有 49.48%認為沒有運作上的困難。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0.48%，「會員招募困難」占 7.17% 再次之。
- 十七、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前三項依序為「訂定獎勵措施」、「業務協助」、「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 貳、調查概述





## 貳、調查概述

內政部為瞭解全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爰依據內政部業務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規定，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理「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稱本調查)。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對象為 105 年底經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計有 5 萬 5,419 個團體，有實際運作之人民團體數經推估後為 5 萬 2,182 個，考量政治團體之運作特性有別於其他團體，故統計表不含政治團體；政治團體調查結果獨立於附錄一呈現。

###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調查範圍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 (二)調查對象

經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其中各類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包括教育會、教師會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社會團體。

詳細定義如下：

-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之團體。
-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之團體。
-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 體育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團體。
-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聯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全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環保團體：以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 其他公益團體：非屬以上分類之公益團體。

-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二、調查項目

本調查之調查項目包含團體之一般概況、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辦理活動概況、業務資訊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相應配合情形、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項目內容說明如下：(調查表請詳見附錄三)

### (一)一般概況

1. 團體類別、級別、地區、設立時間及參與國際組織情形。
2.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3. 選任職員之人數。
4. 會務工作人數。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樓地板面積。
6. 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

### (二)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

### (三)辦理活動概況

1. 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2. 有關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3. 辦理活動之經費
4. 辦理兩岸性交流活動情形。
5.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6. 刊物出版情形。

### (四)業務資訊化情況

### (五)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相應配合情形

### (六)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及主要困難項目

### (七)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 三、資料時期及調查期間

#### (一)資料時期

本調查靜態資料之資料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而動態資料之資料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調查期間

本調查之調查期間係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採「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在有限母體中先抽出一組樣本，針對抽出之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故調查分由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大樣本清查階段，此階段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進行；第二階段為小樣本郵寄及催收作業階段，此階段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

### 四、調查方法

第一階段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於此階段主要作業係詳細記錄各個人民團體接觸狀況，並同步「確認聯繫方式」及「通知正式問卷郵寄日期」。確認事項如下：(1)確認該組織電話之正確性、(2)確認該組織之地址、(3)確認本次連絡窗口、(4)105 年是否有實質運作、(5)未來 1 年是否會實質運作、(6)未運作原因。

第二階段調查採用郵寄問卷輔以多元管道方式進行，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和網頁填卷等多元管道方式，提高調查回收率。

## 五、抽樣設計

### (一)抽樣母體

本調查以 105 年底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作為母體。105 年底有各級人民團體母體總數為 5 萬 5,419 個，按團體級別觀察，屬中央級團體有 1 萬 5,937 個，占 28.76%，省市級團體有 2 萬 2,065 個，占 39.81%，而縣市級團體有 1 萬 7,417 個，占 31.43%。按團體類別觀察，各級職業團體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有 5,278 個，占 9.52%；社會團體則包含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有 5 萬 93 個，占 90.39%；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則有 48 個。（詳見表 2-1）

表 2-1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b>總計</b>	<b>55,419</b>	<b>5,278</b>	<b>181</b>	<b>2,412</b>	<b>2,685</b>	<b>343</b>	<b>1,630</b>	<b>712</b>	<b>50,093</b>	<b>9,265</b>	<b>1,700</b>	<b>2,971</b>	<b>5,708</b>	<b>15,444</b>	<b>2,874</b>	<b>6,029</b>	<b>627</b>	<b>3,873</b>	<b>1,602</b>	<b>48</b>
中央級	15,937	350	155	144	51	1	1	49	15,539	3,719	1,320	1,403	1,324	3,324	219	2,883	269	673	405	48
省市級	22,065	2,756	10	1,128	1,618	155	1,148	315	19,309	2,751	260	1,068	2,497	6,612	1,887	1,692	255	1,729	558	-
臺灣省	359	113	1	97	15	1	-	14	246	60	12	6	24	77	10	50	-	7	-	-
新北市	4,508	386	1	117	268	30	206	32	4,122	462	16	113	624	1,933	282	290	124	277	1	-
臺北市	3,452	492	1	173	318	12	252	54	2,960	371	64	238	399	557	544	231	13	473	70	-
桃園市	2,850	292	1	121	170	15	117	38	2,558	418	26	141	331	621	267	272	26	293	163	-
臺中市	3,783	480	2	215	263	31	178	54	3,303	479	48	263	343	1,045	346	204	17	237	321	-
臺南市	2,283	405	2	179	224	39	128	57	1,878	299	18	60	229	768	113	212	11	168	-	-
高雄市	4,830	588	2	226	360	27	267	66	4,242	662	76	247	547	1,611	325	433	64	274	3	-
縣市級	17,417	2,172	16	1,140	1,016	187	481	348	15,245	2,795	120	500	1,887	5,508	768	1,454	103	1,471	639	-
宜蘭縣	1,182	171	1	90	80	11	38	31	1,011	169	16	54	122	289	52	159	5	85	60	-
新竹縣	1,647	133	1	66	66	14	32	20	1,514	373	-	42	201	495	53	86	-	264	-	-
苗栗縣	1,780	166	1	84	81	19	37	25	1,614	369	2	58	199	543	67	174	22	96	84	-
彰化縣	1,845	231	1	108	122	21	73	28	1,614	187	16	72	193	608	170	87	8	114	159	-
南投縣	1,277	136	1	61	74	13	38	23	1,141	264	12	28	135	424	68	132	21	57	-	-
雲林縣	1,331	208	1	101	106	34	38	34	1,123	230	8	29	134	426	65	117	4	100	10	-
嘉義縣	624	127	1	68	58	19	21	18	497	38	5	6	56	196	17	68	-	35	76	-
屏東縣	2,126	133	1	69	63	9	28	26	1,993	413	20	52	282	818	48	143	29	74	114	-
臺東縣	908	120	1	65	54	17	19	18	788	174	10	44	106	268	23	91	3	65	4	-
花蓮縣	1,185	153	1	78	74	14	34	26	1,032	142	3	33	98	437	36	166	-	75	42	-
澎湖縣	490	79	1	54	24	7	5	12	411	68	-	2	82	160	10	48	1	40	-	-
基隆市	815	164	1	85	78	8	47	23	651	99	10	18	78	259	45	56	-	79	7	-
新竹市	895	163	1	95	67	1	39	27	732	105	6	24	77	320	67	51	1	78	3	-
嘉義市	683	131	1	82	48	-	22	26	552	77	6	20	82	200	36	50	1	80	-	-
金門縣	553	49	1	32	16	-	8	8	504	70	6	14	40	56	10	26	8	216	58	-
連江縣	76	8	1	2	5	-	2	3	68	17	-	4	2	9	1	-	-	13	22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公務資料。

## (二)抽樣方法

由於母體運作狀況未知，故本調查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在有限母體中先抽出一組樣本，針對抽出之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二個階段抽樣方法說明之：

###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抽樣方法

政治團體(48 個)及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特大型團體<sup>3</sup>樣本(簡稱特大樣本)(216 個)，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sup>4</sup>及「團體級別」<sup>5</sup>分為 336 個交叉層(扣除無該屬性團體之層)，各層下進行隨機抽樣。

樣本配置方面依母體比例配置，若該交叉層配置樣本不足 10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10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10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共計抽出 20,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配置如表 2-2 所示<sup>6</sup>。

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作業後，經分層推估，估計 105 年未運作團體<sup>7</sup>估計有 5.84%，推估母體後，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有 5 萬 2,182 個，推估調查母體分布如表 2-3 所示。

---

<sup>3</sup>特大型團體定義為 1.中央級團體：(1)104 年或 105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2)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3,500 人(家)以上。2.省市級團體：(1)104 年或 105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2)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500 人(家)以上。3.縣市級團體：(1)104 年或 105 年經費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2)會員數(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達 2,000 人(家)以上。

<sup>4</sup>團體類別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其他公益團體。

<sup>5</sup>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sup>6</sup>本部蒐集之部分團體清冊，資料歸類和公務資料不符，為求慎重仍予調查。

<sup>7</sup>未運作團體定義為該團體於民國 105 年期間未召開或舉辦任何會議或活動者。有運作團體占比推估方式詳見本報告 P16。

表 2-2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樣本配置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20,000	2,018	87	845	1,086	187	598	301	17,934	3,286	676	1,088	2,034	5,631	1,034	2,111	234	1,367	473	48
中央級	5,678	132	60	49	23	1	1	21	5,497	1,304	477	496	472	1,169	82	1,015	97	240	145	48
省市級	7,946	1017	11	401	605	67	408	130	6,930	968	109	391	902	2,403	667	597	97	621	175	-
臺灣省	159	49	1	35	13	1	-	12	110	20	10	6	11	28	10	18	-	7	-	-
新北市	1,621	140	1	42	97	11	73	13	1481	166	10	41	227	700	101	101	33	102	-	-
臺北市	1,236	190	1	65	124	10	88	26	1046	130	24	86	138	214	193	78	10	167	6	-
桃園市	1,058	108	1	41	66	10	41	15	950	154	13	52	131	237	85	100	10	102	66	-
臺中市	1,319	171	2	76	93	11	63	19	1148	156	17	94	120	372	122	73	10	84	100	-
臺南市	823	144	2	62	80	14	48	18	679	106	10	22	81	277	41	74	10	58	-	-
高雄市	1,730	214	2	80	132	10	95	27	1516	236	25	90	194	575	115	153	24	101	3	-
縣市級	6,376	869	16	395	458	119	189	150	5507	1,014	90	201	660	2,059	285	499	40	506	153	-
宜蘭縣	414	58	1	26	31	9	12	10	356	59	10	20	42	97	18	57	-	35	18	-
新竹縣	602	60	1	23	36	10	11	15	542	132	-	16	73	178	19	31	-	93	-	-
苗栗縣	600	63	1	30	32	10	12	10	537	129	2	20	67	192	20	50	10	31	16	-
彰化縣	674	87	1	38	48	11	27	10	587	80	11	27	69	232	60	36	2	37	33	-
南投縣	449	51	1	22	28	13	13	2	398	93	10	10	47	150	24	45	-	19	-	-
雲林縣	505	74	1	38	35	10	15	10	431	110	4	10	49	141	22	41	7	32	15	-
嘉義縣	207	57	1	26	30	10	10	10	150	10	5	5	15	81	10	14	-	10	-	-
屏東縣	761	54	1	24	29	9	10	10	707	146	10	20	100	314	17	51	10	26	13	-
臺東縣	382	45	1	16	28	10	10	8	337	49	8	15	36	160	10	32	-	23	4	-
花蓮縣	435	65	1	28	36	10	13	13	370	51	3	12	35	154	13	59	-	27	16	-
澎湖縣	196	42	1	19	22	7	5	10	154	24	-	2	29	57	10	17	1	14	-	-
基隆市	311	66	1	30	35	8	17	10	245	35	10	10	26	93	16	20	-	28	7	-
新竹市	331	61	1	33	27	1	14	12	270	38	6	10	27	116	23	19	1	27	3	-
嘉義市	230	51	1	29	21	1	10	10	179	24	5	10	29	62	13	17	1	18	-	-
金門縣	227	28	1	11	16	-	8	8	199	25	6	10	14	23	10	10	8	76	17	-
連江縣	52	7	1	2	4	-	2	2	45	9	-	4	2	9	-	-	-	10	11	-



表 2-3 105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會團體	教師會團體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52,182	5,016	177	2,301	2,538	306	1,541	691	47,120	8,711	1,597	2,801	5,378	14,392	2,810	5,612	584	3,749	1,486	46
中央級	15,229	347	152	144	51	1	1	49	14,836	3,557	1,247	1,360	1,270	3,139	208	2,775	242	654	384	46
省市級	20,916	2,645	10	1,112	1,523	133	1,086	304	18,271	2,584	240	969	2,342	6,251	1,856	1,569	251	1,677	532	-
臺灣省	322	113	1	97	15	1	-	14	209	55	12	6	24	55	10	40	-	7	-	-
新北市	4,306	372	1	117	254	30	192	32	3,934	446	13	105	594	1,835	278	269	124	269	1	-
臺北市	3,326	485	1	173	311	5	252	54	2,841	352	64	228	370	525	540	223	13	456	70	-
桃園市	2,693	279	1	116	162	15	109	38	2,414	393	22	120	316	592	262	254	26	279	150	-
臺中市	3,596	468	2	211	255	31	170	54	3,128	463	48	238	322	973	341	188	17	229	309	-
臺南市	2,141	379	2	179	198	33	114	51	1,762	268	14	60	223	717	113	188	11	168	-	-
高雄市	4,532	549	2	219	328	18	249	61	3,983	607	67	212	493	1,554	312	407	60	269	2	-
縣市級	16,037	2,024	15	1,045	964	172	454	338	14,013	2,570	110	472	1,766	5,002	746	1,268	91	1,418	570	-
宜蘭縣	1,092	165	1	90	74	9	34	31	927	146	16	54	117	275	52	136	5	75	51	-
新竹縣	1,470	123	1	56	66	14	32	20	1,347	336	-	42	168	424	53	69	-	255	-	-
苗栗縣	1,660	162	1	80	81	19	37	25	1,498	352	2	51	180	492	62	168	18	96	77	-
彰化縣	1,747	220	1	104	115	18	73	24	1,527	181	14	72	189	558	170	83	6	114	140	-
南投縣	1,183	135	1	61	73	12	38	23	1,048	231	12	24	131	390	63	127	17	53	-	-
雲林縣	1,211	166	1	73	92	34	28	30	1,045	207	8	22	134	404	57	102	2	100	9	-
嘉義縣	557	121	1	68	52	13	21	18	436	38	3	6	51	169	17	49	-	35	68	-
屏東縣	1,980	131	-	69	62	8	28	26	1,849	380	20	52	272	740	48	127	29	67	114	-
臺東縣	724	91	1	43	47	15	14	18	633	135	7	39	93	199	23	73	3	59	2	-
花蓮縣	1,099	140	1	69	70	14	30	26	959	142	3	28	98	396	36	145	-	75	36	-
澎湖縣	451	74	1	50	23	7	4	12	377	64	-	2	72	147	10	41	1	40	-	-
基隆市	777	154	1	78	75	8	44	23	623	99	8	18	75	254	41	47	-	74	7	-
新竹市	863	157	1	91	65	1	39	25	706	100	6	24	73	307	67	47	1	78	3	-
嘉義市	627	131	1	82	48	-	22	26	496	72	6	20	77	182	36	28	1	74	-	-
金門縣	521	46	1	29	16	-	8	8	475	70	5	14	35	56	10	26	8	210	41	-
連江縣	75	8	1	2	5	-	2	3	67	17	-	4	1	9	1	-	-	13	22	-

## 2.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抽樣方法

政治團體(46 個)及各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回報之特大型團體樣本(214 個)，採全查；其他團體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依據「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分為 335 個交叉層(扣除無該屬性團體層)，各層下進行隨機抽樣。

樣本配置方面依母體比例配置，若該交叉層配置樣本不足 5 筆時，則將該交叉層樣本增補至 5 筆；若該交叉層母體數不足 5 筆時，則該交叉層採全查進行。共計抽出 5,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樣本配置如表 2-4 所示。

## 3.樣本替代原則

本調查針對抽出之 5,000 個人民團體進行郵寄問卷，並輔以多元管道(電話、傳真、E-Mail、網路填卷、派員)進行催收及訪問，每筆樣本至少於不同時間進行 3 次接觸。本調查於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及 1 套備用樣本，正式樣本若經過多次、多管道的催收仍無法回收，始以同一分層下的備用樣本替代之。

表 2-4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之樣本配置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政治團體
		合計	工業團體	商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小計	教育團體	教師會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b>總計</b>	<b>5,000</b>	<b>663</b>	<b>43</b>	<b>203</b>	<b>417</b>	<b>97</b>	<b>171</b>	<b>149</b>	<b>4,291</b>	<b>740</b>	<b>215</b>	<b>287</b>	<b>475</b>	<b>1,290</b>	<b>258</b>	<b>488</b>	<b>80</b>	<b>331</b>	<b>127</b>	<b>46</b>
中央級	1,381	42	18	11	13	1	1	11	1,293	299	120	115	117	276	19	236	22	57	32	46
省市級	1,909	290	10	99	181	32	91	58	1,619	214	36	94	209	551	155	133	33	151	43	-
臺灣省	65	18	1	9	8	1	-	7	47	5	5	6	6	8	6	6	-	5	-	-
新北市	392	41	1	10	30	6	16	8	351	37	5	10	57	161	23	22	8	28	-	-
臺北市	303	61	1	20	40	5	20	15	242	29	6	22	30	47	44	17	5	37	5	-
桃園市	248	30	1	9	20	5	9	6	218	34	5	11	29	56	19	22	5	23	14	-
臺中市	309	44	2	18	24	5	14	5	265	35	5	21	27	87	28	16	5	19	22	-
臺南市	192	37	2	14	21	5	10	6	155	23	5	5	18	61	9	16	5	13	-	-
高雄市	400	59	2	19	38	5	22	11	341	51	5	19	42	131	26	34	5	26	2	-
縣市級	1,710	331	15	93	223	64	79	80	1,379	227	59	78	149	463	84	119	25	123	52	-
宜蘭縣	105	22	1	6	15	5	5	5	83	12	5	5	9	22	5	12	-	8	5	-
新竹縣	144	26	1	5	20	5	5	10	118	28	-	5	15	37	5	7	-	21	-	-
苗栗縣	148	23	1	7	15	5	5	5	125	29	2	5	14	42	5	11	5	7	5	-
彰化縣	169	27	1	8	18	6	7	5	142	18	6	7	16	56	14	8	2	8	7	-
南投縣	118	18	1	5	12	6	5	1	100	20	5	5	11	39	5	10	-	5	-	-
雲林縣	129	23	1	7	15	5	5	5	106	24	4	5	11	31	5	9	5	7	5	-
嘉義縣	73	22	1	6	15	5	5	5	51	5	4	5	5	17	5	5	-	5	-	-
屏東縣	187	21	-	6	15	5	5	5	166	32	5	5	22	70	5	11	5	6	5	-
臺東縣	99	21	1	5	15	5	5	5	78	10	5	5	8	32	5	6	-	5	2	-
花蓮縣	113	22	1	6	15	5	5	5	91	12	3	5	8	34	5	13	-	6	5	-
澎湖縣	61	20	1	5	14	5	4	5	41	5	-	2	6	12	5	5	1	5	-	-
基隆市	88	22	1	6	15	5	5	5	66	8	5	5	6	21	5	5	-	6	5	-
新竹市	95	22	1	7	14	1	6	7	73	8	5	5	6	26	5	7	1	7	3	-
嘉義市	70	19	1	7	11	1	5	5	51	5	5	5	6	14	5	5	1	5	-	-
金門縣	79	16	1	5	10	-	5	5	63	6	5	5	5	5	5	5	5	17	5	-
連江縣	32	7	1	2	4	-	2	2	25	5	-	4	1	5	-	-	-	5	5	-

## 六、統計推估方法

### (一)有運作人民團體數目的推估

以下將說明如何以大樣本(20,000 筆)清查結果推估全國人民團體是否仍運作的狀況。20,000 筆清查樣本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抽查層及全查層分開推估，其推估值加總即為 105 年有運作人民團體數目之整體推估。抽查層及全查層之加權調整方式，於下說明之。

#### 1.抽查層

##### (1)基本權數

本調查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不同分層樣本的抽出率不同，故先以抽出率倒數做基本權數，加權調整。各層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 } i \text{ 層樣本數}}{\text{第 } i \text{ 層母體團體數}}$$

##### (2)結構調整(Adjustment)：

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基本權數調整後將依團體類型、級別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若樣本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不符，則進行分層加權調整。

### (3) 抽查層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 $\hat{P}_i$ )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 Y_{ij}}{\sum_j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有運作} \\ 0,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沒有運作} \end{cases}$$

$W_i$ ：為第 i 層樣本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 (4) 抽查層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數( $\hat{N}'_i$ )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家數估計量為：

$$\hat{N}'_i = N_i \times \hat{P}_i$$

$\hat{N}'_i$ ：表示第 i 層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_i$ ：為第 i 層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 (5) 抽查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 $\hat{P}$ )推估

整體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W_i$ ：為第 i 層的調整權數

## (6) 抽查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數( $\hat{N}'$ )推估

$$\hat{N}' = N \times \hat{P}$$

$\hat{N}'$ ：表示整體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 ：為整體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 ：表示整體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 2. 全查層

特大團體及政治團體為全查層，以回收樣本之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進行未回答調整。將調查母體以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分層，進行分層加權調整。各層進行未回答者調整係數計算如下。

$$F_c = \frac{I_c + NI_c}{I_c}$$

$I_c$ ：第  $c$  層內已完成第一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NI_c$ ：第  $c$  層內未完成第一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 (二)人民團體運作狀況的其他母體參數推估

以下將說明如何利用 5,035 筆有效樣本進行其他母體參數的推估。首先以經過 20,000 份大樣本調整、修正後的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為推估基礎，5,035 筆有效樣本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抽查層及全查層分開推估，其推估值加總即為 105 年母體參數推估結果。抽查層及全查層之加權調整方式，於下說明之。

### 1. 抽查層

#### (1) 基本權數

本調查抽樣規劃有樣本增補程序，不同分層樣本的抽出率不同，故先以抽出率倒數做基本權數，加權調整。各層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 } i \text{ 層樣本數}}{\text{第 } i \text{ 層母體團體數}}$$

#### (2) 結構調整(Adjustment)：

為求樣本結構與第一階段推估之母體結構相符，基本權數調整後將依團體類型、團體級別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若樣本結構與調查母體結構不符，則進行分層加權調整。

#### (3) 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 $\hat{P}_i$ )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_i = \bar{Y}_i = \frac{\sum_j W_i Y_{ij}}{\sum_j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begin{cases} 1,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 } i \text{ 層第 } j \text{ 個樣本沒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 ：為第  $i$  層樣本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

#### (4)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總數( $\hat{N}'_i$ )推估

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的總家數估計量為：

$$\hat{N}'_i = N_i \times \hat{P}_i$$

$\hat{N}'_i$ ：表示第 i 層有運作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_i$ ：為第 i 層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有運作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 (5)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 $\hat{P}$ )推估

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百分比估計量為：

$$\hat{P} = \frac{\sum_i W_i \hat{P}_i}{\sum_i W_i}$$

$\hat{P}_i$ ：表示第 i 層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W_i$ ：為第 i 層的調整權數

#### (6)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的總數( $\hat{N}'$ )推估

$$\hat{N}' = N \times \hat{P}$$

$\hat{N}'$ ：表示整體具有某特徵人民團體家數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N$ ：為整體母體人民團體數

$\hat{P}$ ：表示整體人民團體具有某特徵百分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 2.全查層

特大團體及政治團體為全查層，以回收樣本之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進行未回答調整。將調查母體以團體類型及團體級別分層，進行分層加權調整。各層進行未回答者調整係數計算如下。

$$F_c = \frac{I_c + NI_c}{I_c}$$

$I_c$ ：第 c 層內已完成第二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NI_c$ ：第 c 層內未完成第二階段訪問之團體個數

## 七、樣本回收情形

### (一)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接觸狀況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由列冊母體 5 萬 5,419 個團體中，抽出 20,000 個調查團體 105 年實際運作狀況，抽樣比例為 36.09%。調查樣本中有 39.17% 的人民團體於調查期間無法接觸之，其中以「三次接觸無人接聽」及「電話號碼為空號」比例較高，分別為 14.57% 及 9.79%。另有 60.83% 的人民團體可成功接觸之，其中約有 55.91% 的人民團體 105 年有運作之實(占可接觸樣本之 91.91%)，僅有 3.53% 的人民團體於 105 年未運作(占可接觸樣本之 5.81%)。(詳見表 2-5 及表 2-6)

本調查以可接觸之樣本中 105 年未運作(於 105 年停止團體業務者)比例，分層推估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未運作情形，推計結果顯示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未運作比例為 5.84%，未運作團體數為 3,237 個，而 105 年有運作團體數為 5 萬 2,182 個，分布如表 2-3 所示。

### (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接觸狀況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樣本(5,000 個團體)及 1 套備用樣本，本調查共計使用 10,000 個樣本(正式樣本 5,000 個、備用樣本 5,000 個)，回收 5,035 個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50.35%。

正式樣本未回卷主要原因為「忙碌無法填卷」，占 15.64%，其次為「短

期內無法填寫」，占 9.36%，再其次為「電話號碼錯誤」，占 6.10%。按團體級別觀察，嘉義縣回卷率較低，回卷率在五成以下。

按團體類別觀察，政治團體、國際團體回卷率較低，回卷率為 19.57% 及 49.22%。政治團體主要係因為「母體底冊電話錯誤率較高，聯繫較為困難」；國際團體主要係因為「許多團體由於業務的關係，理事長目前在國外，所有文件須經由理事長同意才可填寫」，其二為「須經由總會同意才可回卷，而總會在國外聯繫較不方便」因此回卷率較低。(詳見表 2-7 及表 2-8)

表 2-5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可接觸樣本				不可接觸樣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拒訪	105 年 有運作	105 年 未運作	合計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為答錄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話 錯誤	查無 電話	電話號碼 無法通訊	其他
<b>個數總計</b>	<b>20,000</b>		<b>12,166</b>	<b>278</b>	<b>11,182</b>	<b>706</b>	<b>7,834</b>	<b>2,914</b>	<b>465</b>	<b>1,958</b>	<b>15</b>	<b>285</b>	<b>1,242</b>	<b>817</b>	<b>45</b>	<b>93</b>
<b>百分比總計</b>		<b>100.00</b>	<b>60.83</b>	<b>1.39</b>	<b>55.91</b>	<b>3.53</b>	<b>39.17</b>	<b>14.57</b>	<b>2.33</b>	<b>9.79</b>	<b>0.08</b>	<b>1.43</b>	<b>6.21</b>	<b>4.09</b>	<b>0.23</b>	<b>0.47</b>
中央級	5,678	100.00	57.89	1.55	53.80	2.54	42.11	12.63	2.18	15.02	0.11	1.87	7.47	2.24	0.28	0.32
省市級	7,946	100.00	63.19	1.27	58.71	3.21	36.81	12.32	1.94	8.32	0.10	1.56	6.02	5.93	0.19	0.44
臺灣省	159	100.00	58.49	0.63	54.09	3.77	41.51	10.69	1.89	12.58	-	2.52	10.69	1.89	1.26	-
新北市	1,621	100.00	67.30	1.67	62.62	3.02	32.70	13.33	2.47	7.90	0.12	1.05	5.31	1.97	0.06	0.49
臺北市	1,236	100.00	66.42	1.29	62.62	2.51	33.58	13.83	2.43	8.33	0.08	1.38	5.99	0.89	0.32	0.32
桃園市	1,058	100.00	66.26	1.42	61.15	3.69	33.74	13.61	1.51	7.94	0.09	1.98	6.05	1.13	0.57	0.85
臺中市	1,319	100.00	60.73	0.91	56.94	2.88	39.27	11.22	1.36	9.40	-	1.44	6.60	8.72	0.08	0.45
臺南市	823	100.00	59.54	1.34	54.56	3.65	40.46	9.60	1.82	7.41	0.12	1.70	6.44	12.88	-	0.49
高雄市	1,730	100.00	59.19	1.10	54.51	3.58	40.81	11.79	1.85	8.15	0.17	1.85	5.61	11.10	0.06	0.23
縣市級	6,376	100.00	60.52	1.40	54.31	4.81	39.48	19.10	2.93	6.96	0.02	0.86	5.33	3.42	0.22	0.63
宜蘭縣	414	100.00	63.29	0.72	57.97	4.59	36.71	16.67	1.93	7.97	-	0.48	5.31	1.69	0.24	2.42
新竹縣	602	100.00	63.46	1.50	55.15	6.81	36.54	16.61	2.49	8.31	-	0.66	7.31	0.17	0.33	0.66
苗栗縣	600	100.00	62.17	1.33	56.50	4.33	37.83	17.50	2.83	8.83	-	0.83	6.00	0.83	-	1.00
彰化縣	674	100.00	70.92	0.74	66.62	3.56	29.08	15.28	1.93	4.90	0.15	1.04	5.34	0.15	0.15	0.15
南投縣	449	100.00	62.58	1.56	56.57	4.45	37.42	18.49	1.78	8.24	-	0.22	2.45	5.79	0.22	0.22
雲林縣	505	100.00	57.62	1.98	49.70	5.94	42.38	16.44	1.19	10.69	-	1.19	7.92	3.96	-	0.99
嘉義縣	207	100.00	57.00	1.45	50.24	5.31	43.00	16.91	0.97	11.11	-	1.45	9.18	2.42	0.48	0.48
屏東縣	761	100.00	41.79	2.10	36.93	2.76	58.21	30.49	9.59	2.76	-	-	1.58	13.53	0.13	0.13
臺東縣	382	100.00	62.30	0.52	48.17	13.35	37.70	17.02	1.83	8.12	-	1.83	6.28	2.36	-	0.52
花蓮縣	435	100.00	57.24	1.38	51.95	3.91	42.76	19.08	1.84	8.05	-	1.61	5.06	5.98	-	1.15
澎湖縣	196	100.00	73.47	1.53	66.33	5.61	26.53	18.37	0.51	3.57	-	-	3.57	-	-	0.51
基隆市	311	100.00	64.31	1.93	59.16	3.22	35.69	18.33	1.61	7.07	-	1.61	6.43	-	-	0.64
新竹市	331	100.00	69.49	0.30	66.77	2.42	30.51	20.24	0.91	5.14	-	-	2.42	1.51	-	0.30
嘉義市	230	100.00	58.26	0.87	53.04	4.35	41.74	20.43	2.61	7.39	-	0.43	5.65	4.35	0.87	-
金門縣	227	100.00	57.27	2.64	51.98	2.64	42.73	18.50	6.61	3.52	-	2.64	9.25	-	2.20	-
連江縣	52	100.00	59.62	3.85	53.85	1.92	40.38	21.15	-	5.77	-	1.92	9.62	1.92	-	-

表 2-6 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可接觸樣本				不可接觸樣本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拒訪	105 年 有運作	105 年 未運作	合計	三次接 觸無人 接聽	三次接 觸電話 忙線	電話號 碼為 空號	電話號 碼為答 錄機	電話號 碼傳真 號碼	電話 錯誤	查無 電話	電話號 碼無法 通訊	其他
個數總計	20,000		12,166	278	11,182	706	7,834	2,914	465	1,958	15	285	1,242	817	45	93
百分比總計		100.00	60.83	1.39	55.91	3.53	39.17	14.57	2.33	9.79	0.08	1.43	6.21	4.09	0.23	0.47
職業團體	2,007	100.00	71.10	1.05	66.62	3.44	28.90	10.86	2.34	6.48	0.15	1.15	5.43	1.59	0.30	0.60
工業團體	88	100.00	87.50	-	85.23	2.27	12.50	4.55	2.27	5.68	-	-	-	-	-	-
商業團體	844	100.00	73.93	1.18	69.67	3.08	26.07	9.60	1.78	6.28	0.12	1.07	5.21	1.30	0.36	0.36
自由職業團體	1,075	100.00	67.53	1.02	62.70	3.81	32.47	12.37	2.79	6.70	0.19	1.30	6.05	1.95	0.28	0.84
教育會團體	188	100.00	62.77	1.06	54.79	6.91	37.23	12.23	2.13	5.32	-	1.06	12.23	2.13	-	2.13
教師會團體	598	100.00	65.72	1.17	60.70	3.85	34.28	12.88	3.68	7.69	0.17	1.67	5.35	2.17	0.33	0.33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289	100.00	74.39	0.69	71.97	1.73	25.61	11.42	1.38	5.54	0.35	0.69	3.46	1.38	0.35	1.04
社會團體	17,945	100.00	59.73	1.43	54.77	3.54	40.27	14.98	2.31	10.14	0.07	1.45	6.28	4.37	0.22	0.45
學術文化團體	3,286	100.00	58.95	1.70	53.74	3.50	41.05	14.97	2.50	10.99	0.06	1.89	5.87	4.32	0.12	0.33
醫療衛生團體	687	100.00	58.66	1.31	53.57	3.78	41.34	13.68	2.91	13.25	0.15	1.31	6.55	2.33	0.87	0.29
宗教團體	1,088	100.00	58.18	2.02	52.94	3.22	41.82	14.61	3.13	11.40	0.28	1.10	5.15	5.15	0.55	0.46
體育運動團體	2,034	100.00	62.05	1.82	56.64	3.59	37.95	15.14	1.57	8.55	-	1.28	5.65	4.87	0.29	0.5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5,630	100.00	59.54	1.14	54.25	4.14	40.46	15.12	2.38	10.02	0.04	1.30	5.97	5.10	0.16	0.41
國際團體	1,034	100.00	62.09	1.74	58.99	1.35	37.91	15.28	1.55	8.12	-	1.45	7.06	3.77	0.19	0.48
經濟業務團體	2,111	100.00	59.26	1.28	54.10	3.88	40.74	14.50	2.18	11.56	0.09	1.47	7.72	2.51	0.14	0.57
環保團體	234	100.00	51.71	0.43	47.86	3.42	48.29	18.38	2.56	11.11	-	0.43	9.83	4.70	0.85	0.43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1,367	100.00	61.08	1.46	57.72	1.90	38.92	15.95	2.56	7.17	0.15	1.54	6.95	3.88	0.07	0.66
其他	474	100.00	59.70	0.42	54.64	4.64	40.30	12.45	2.11	11.39	-	2.11	5.91	6.12	-	0.21
政治團體	48	100.00	43.75	2.08	37.50	4.17	56.25	16.67	6.25	16.67	-	4.17	12.50	-	-	-

表 2-7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機
	團體數	百分比									
<b>個數總計</b>	<b>5,000</b>		<b>2,921</b>	<b>111</b>	<b>782</b>	<b>468</b>	<b>275</b>	<b>23</b>	<b>89</b>	<b>305</b>	<b>26</b>
<b>百分比總計</b>		<b>100.00</b>	<b>58.42</b>	<b>2.22</b>	<b>15.64</b>	<b>9.36</b>	<b>5.50</b>	<b>0.46</b>	<b>1.78</b>	<b>6.10</b>	<b>0.52</b>
中央級	1,381	100.00	62.35	1.38	14.05	10.21	3.55	0.36	2.53	4.85	0.72
省市級	1,909	100.00	56.84	2.72	17.76	7.81	6.13	0.68	0.79	6.65	0.63
臺灣省	65	100.00	52.31	-	9.23	4.62	9.23	-	10.77	13.85	-
新北市	392	100.00	57.40	1.28	19.90	6.63	5.87	1.02	0.51	5.61	1.79
臺北市	303	100.00	51.16	2.31	17.49	15.18	5.94	1.65	-	5.94	0.33
桃園市	248	100.00	54.44	4.84	20.97	7.66	4.44	-	0.40	6.85	0.40
臺中市	309	100.00	59.87	1.29	15.86	9.06	6.80	0.32	0.65	5.83	0.32
臺南市	192	100.00	58.85	6.25	16.15	4.17	4.69	0.52	1.04	7.81	0.52
高雄市	400	100.00	59.50	3.00	17.50	4.75	7.25	0.50	0.25	7.00	0.25
縣市級	1,710	100.00	57.02	2.34	14.56	10.41	6.37	0.29	2.28	6.49	0.23
宜蘭縣	105	100.00	60.95	0.95	14.29	8.57	7.62	-	1.90	5.71	-
新竹縣	144	100.00	52.08	4.17	17.36	8.33	5.56	2.08	2.78	7.64	-
苗栗縣	148	100.00	56.08	2.70	12.84	8.11	8.78	0.68	2.03	8.11	0.68
彰化縣	169	100.00	60.36	4.73	18.34	7.10	3.55	-	1.78	4.14	-
南投縣	118	100.00	61.86	-	16.10	5.93	11.02	-	-	4.24	0.85
雲林縣	129	100.00	50.39	3.10	10.85	18.60	6.20	-	1.55	8.53	0.78
嘉義縣	73	100.00	45.21	5.48	12.33	8.22	1.37	1.37	12.33	13.70	-
屏東縣	187	100.00	56.68	1.07	7.49	19.25	2.67	-	4.28	8.56	-
臺東縣	99	100.00	58.59	-	11.11	13.13	8.08	-	3.03	5.05	1.01
花蓮縣	113	100.00	56.64	1.77	19.47	15.93	2.65	-	-	3.54	-
澎湖縣	61	100.00	54.10	1.64	29.51	4.92	4.92	-	-	4.92	-
基隆市	88	100.00	51.14	4.55	18.18	11.36	9.09	-	-	5.68	-
新竹市	95	100.00	62.11	1.05	16.84	8.42	6.32	-	2.11	3.16	-
嘉義市	70	100.00	62.86	1.43	15.71	2.86	8.57	-	2.86	5.71	-
金門縣	79	100.00	62.03	2.53	7.59	5.06	13.92	-	-	8.86	-
連江縣	32	100.00	68.75	-	9.38	6.25	6.25	-	3.13	6.25	-

表 2-8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正式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機
	團體數	百分比									
<b>個數總計</b>	<b>5,000</b>		<b>2,921</b>	<b>111</b>	<b>782</b>	<b>468</b>	<b>275</b>	<b>23</b>	<b>89</b>	<b>305</b>	<b>26</b>
<b>百分比總計</b>		<b>100.00</b>	<b>58.42</b>	<b>2.22</b>	<b>15.64</b>	<b>9.36</b>	<b>5.50</b>	<b>0.46</b>	<b>1.78</b>	<b>6.10</b>	<b>0.52</b>
職業團體	657	100.00	64.63	4.07	17.48	6.10	2.44	0.41	0.81	3.66	0.41
工業團體	44	100.00	65.91	-	15.91	4.55	4.55	-	2.27	6.82	-
商業團體	202	100.00	64.36	4.95	17.82	6.44	1.98	0.50	0.50	2.97	0.50
自由職業團體	411	100.00	65.94	1.46	11.68	8.76	3.89	0.24	1.22	6.33	0.49
教育會團體	97	100.00	56.70	3.09	7.22	10.31	-	-	3.09	19.59	-
教師會團體	171	100.00	61.99	1.17	14.04	12.87	4.68	0.58	0.58	2.92	1.17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143	100.00	76.92	0.70	11.89	2.80	5.59	-	0.70	1.40	-
社會團體	4,343	100.00	57.36	2.19	15.91	9.60	5.83	0.48	1.89	6.22	0.53
學術文化團體	740	100.00	57.30	1.76	16.89	13.51	2.30	0.68	1.35	5.68	0.54
醫療衛生團體	221	100.00	56.11	2.71	14.03	6.33	4.52	-	5.43	9.95	0.90
宗教團體	287	100.00	62.02	2.44	13.59	4.88	8.36	0.70	1.39	6.27	0.35
體育運動團體	475	100.00	58.95	2.74	13.89	10.95	6.53	0.42	2.11	4.42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90	100.00	58.14	2.48	17.36	8.68	5.74	0.62	0.85	5.58	0.54
國際團體	258	100.00	49.22	3.10	20.16	6.98	6.98	-	3.10	10.08	0.39
經濟業務團體	486	100.00	56.38	1.23	16.05	12.14	4.53	0.82	2.06	5.97	0.82
環保團體	80	100.00	55.00	1.25	12.50	7.50	10.00	-	3.75	8.75	1.25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31	100.00	64.05	0.91	12.99	9.37	6.65	-	1.21	4.53	0.30
其他	129	100.00	53.49	4.65	14.73	6.98	12.40	-	-	7.75	-
政治團體	46	100.00	19.57	-	8.70	4.35	23.91	-	21.74	17.39	4.35

表 2-9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機
	團體數	百分比									
<b>個數總計</b>	<b>5,000</b>		<b>2,114</b>	<b>197</b>	<b>727</b>	<b>434</b>	<b>433</b>	<b>46</b>	<b>436</b>	<b>549</b>	<b>64</b>
<b>百分比總計</b>		<b>100.00</b>	<b>42.28</b>	<b>3.94</b>	<b>14.54</b>	<b>8.68</b>	<b>8.66</b>	<b>0.92</b>	<b>8.72</b>	<b>10.98</b>	<b>1.28</b>
中央級	1,299	100.00	42.19	2.69	12.55	9.24	5.54	0.77	16.40	9.08	1.54
省市級	2,030	100.00	43.74	4.53	16.06	7.59	9.41	0.89	7.00	9.26	1.53
臺灣省	44	100.00	36.36	9.09	4.55	2.27	9.09	2.27	15.91	20.45	-
新北市	399	100.00	48.62	2.51	17.29	9.02	9.52	1.25	4.76	5.01	2.01
臺北市	346	100.00	42.20	4.34	21.39	14.16	3.76	-	5.49	7.51	1.16
桃園市	269	100.00	40.89	7.06	21.56	8.18	7.06	0.37	3.72	9.67	1.49
臺中市	346	100.00	47.98	2.89	12.72	6.94	9.54	1.16	9.25	8.38	1.16
臺南市	204	100.00	46.57	6.37	8.82	5.39	10.29	0.49	7.84	11.27	2.94
高雄市	422	100.00	38.15	4.98	14.45	2.61	14.93	1.42	9.24	13.03	1.18
縣市級	1,671	100.00	40.57	4.19	14.24	9.58	10.17	1.08	4.85	14.54	0.78
宜蘭縣	104	100.00	40.38	1.92	12.50	9.62	13.46	1.92	5.77	14.42	-
新竹縣	147	100.00	41.50	5.44	19.73	4.08	13.61	1.36	5.44	8.84	-
苗栗縣	151	100.00	39.07	4.64	17.22	3.97	12.58	1.32	8.61	11.92	0.66
彰化縣	188	100.00	52.66	2.66	18.62	3.72	12.77	1.60	2.13	4.26	1.60
南投縣	111	100.00	34.23	0.90	13.51	10.81	22.52	3.60	1.80	11.71	0.90
雲林縣	125	100.00	30.40	7.20	14.40	20.80	6.40	1.60	8.80	10.40	-
嘉義縣	69	100.00	33.33	20.29	8.70	8.70	5.80	-	10.14	11.59	1.45
屏東縣	185	100.00	29.73	1.62	4.86	8.65	2.16	-	2.16	50.81	-
臺東縣	90	100.00	38.89	3.33	8.89	14.44	5.56	2.22	8.89	17.78	-
花蓮縣	111	100.00	44.14	3.60	12.61	18.02	7.21	-	5.41	9.01	-
澎湖縣	54	100.00	59.26	5.56	14.81	7.41	3.70	-	-	9.26	-
基隆市	91	100.00	43.96	6.59	14.29	12.09	5.49	-	6.59	9.89	1.10
新竹市	98	100.00	52.04	-	23.47	11.22	9.18	-	1.02	3.06	-
嘉義市	61	100.00	44.26	1.64	13.11	8.20	16.39	-	4.92	8.20	3.28
金門縣	67	100.00	34.33	2.99	14.93	8.96	16.42	1.49	2.99	13.43	4.48
連江縣	19	100.00	31.58	10.53	15.79	5.26	10.53	-	-	21.05	5.26

表 2-10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備用樣本接觸紀錄-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 無法回卷	短期內 無法填寫	三次接觸 無人接聽	三次接觸 電話忙線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錯誤	電話為 傳真機 或答錄機
	團體數	百分比									
個數總計	5,000		2,114	197	727	434	433	46	436	549	64
百分比總計		100.00	42.28	3.94	14.54	8.68	8.66	0.92	8.72	10.98	1.28
職業團體	717	100.00	68.65	5.61	14.85	4.62	2.64	-	1.98	1.32	0.33
工業團體	42	100.00	85.71	-	7.14	4.76	-	-	2.38	-	-
商業團體	261	100.00	65.90	6.51	16.09	4.60	3.07	-	1.92	1.53	0.38
自由職業團體	414	100.00	46.86	2.90	13.29	13.29	2.90	0.48	6.04	13.29	0.97
教育會團體	76	100.00	42.11	7.89	6.58	13.16	-	-	2.63	27.63	-
教師會團體	222	100.00	42.79	1.80	16.22	17.12	3.15	0.90	5.86	10.36	1.80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116	100.00	57.76	1.72	12.07	6.03	4.31	-	8.62	9.48	-
社會團體	4,283	100.00	39.97	3.92	14.64	8.52	9.64	1.03	9.46	11.44	1.38
學術文化團體	731	100.00	38.85	5.06	11.76	9.30	8.21	0.82	11.63	11.35	3.01
醫療衛生團體	166	100.00	46.39	2.41	13.25	6.02	3.61	-	12.05	15.66	0.60
宗教團體	256	100.00	42.58	1.56	13.28	3.13	16.41	0.78	13.67	7.42	1.17
體育運動團體	454	100.00	41.19	4.85	14.32	9.03	8.37	1.32	7.93	12.33	0.6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46	100.00	40.45	3.93	15.33	9.55	8.67	1.61	7.30	11.96	1.20
國際團體	428	100.00	27.10	5.14	19.86	7.71	13.79	0.47	9.81	15.42	0.70
經濟業務團體	495	100.00	42.22	2.83	15.76	9.49	8.69	0.61	10.71	8.08	1.62
環保團體	67	100.00	28.36	1.49	5.97	2.99	17.91	2.99	17.91	22.39	-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25	100.00	51.69	2.77	15.38	10.46	8.62	0.62	4.00	5.85	0.62
其他	115	100.00	33.91	5.22	10.43	2.61	14.78	0.87	15.65	14.78	1.74
政治團體	-	-	-	-	-	-	-	-	-	-	-



##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共回收 5,035 個人民團體，其中屬全查之政治團體調查母體共有 46 個團體，調查回收 9 個，回收率為 19.57%；特大團體調查母體共有 214 個團體，調查回收 165 個，回收率為 77.10%。將扣除全查層後之人民團體，依實際樣本數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結構，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有效樣本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結構，與母體之間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2-11 及 2-12)。為求精確反映母體結構，故以事後分層加權(Post-stratification)方式，進行整體統計量之加權推估，使推估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相符，經由加權過後其檢定結果顯示與母體之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無顯著差異。

表 2-11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個

團體類別	母體數	理想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卡方檢定
<b>總計</b>	<b>51,922(註 1)</b>	<b>4,861</b>	<b>4,861(註 2)</b>	
職業團體				卡方值為 464.243 >24.996 (自由度為 15，顯著度為 5%)，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團體類別結構有顯著差異。
工業團體	168	16	58	
商業團體	2,292	215	296	
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302	28	85	
教師會	1,537	144	199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60	62	148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8,702	815	700	
醫療衛生團體	1,577	148	189	
宗教團體	2,789	261	278	
體育運動團體	5,352	501	443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4,330	1,342	1,206	
國際團體	2,808	263	241	
經濟業務團體	5,602	524	475	
環保團體	583	55	64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	3,734	350	369	
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1,486	139	110	

註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後推估 105 年有運作團體調查母數為 5 萬 2,182 個，經扣除全查層政治團體(46 個)及特大樣本(214 個)後為 5 萬 1,922 個。本調查後續之分析及推估結果，加計特大樣本之團體後，各統計表母體數為 5 萬 2,136 個團體(政治團體另獨立分析)。

註 2：回收樣本有 5,035 個人民團體，扣除政治團體(9 個)及特大樣本(165 個)後為 4,861 個。

表 2-12 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團體級別分

單位：個

團體級別	母體數	理想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卡方檢定
<b>總計</b>	<b>51,922(註 1)</b>	<b>4,861</b>	<b>4,861(註 2)</b>	卡方值為 138.140 >36.415 (自由度為 24, 顯著度為 5%), 在 5% 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團體級別結構有顯著差異。
中央級	15,088	1,413	1,324	
省市級				
臺灣省	314	29	44	
新北市	4,275	400	399	
臺北市	3,303	309	284	
桃園市	2,688	252	240	
臺中市	3,589	336	346	
臺南市	2,140	200	207	
高雄市	4,515	423	386	
縣市級				
宜蘭縣	1,092	102	106	
新竹縣	1,470	138	136	
苗栗縣	1,660	155	142	
彰化縣	1,737	163	192	
南投縣	1,175	110	105	
雲林縣	1,211	113	103	
嘉義縣	557	52	56	
屏東縣	1,980	185	161	
臺東縣	723	68	92	
花蓮縣	1,099	103	113	
澎湖縣	451	42	65	
基隆市	777	73	85	
新竹市	856	80	105	
嘉義市	626	59	70	
金門縣	521	49	72	
連江縣	75	7	28	

註 1：第一階段電話調查後推估 105 年有運作團體調查母數為 5 萬 2,182 個，經扣除全查層政治團體(46 個)及特大樣本(214 個)後為 5 萬 1,922 個。本調查後續之分析及推估結果，加計特大樣本之團體後，各統計表母體數為 5 萬 2,136 個團體(政治團體另獨立分析)。

註 2：回收樣本有 5,035 個人民團體，扣除政治團體(9 個)及特大樣本(165 個)後為 4,861 個。

# 參、調查結果分析



## 參、調查結果分析

### 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

105 年底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5 萬 2,136 個(不含政治團體 46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16 個，占 9.62%，社會團體有 4 萬 7,120 個，占 90.38%。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5 萬 5,371 個(不含政治團體 48 個、農會 302 個、漁會 40 個及工會 5,485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278 個，占 9.53%，而社會團體有 5 萬 93 個，占 90.47%。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較 102 年增加 7,664 個，社會團體增加 7,657 個是主要原因。

按職業團體觀察，工業團體有 181 個，商業團體有 2,412 個，自由職業團體 2,685 個。就社會團體觀察，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1 萬 5,444 個最多，占整體的 27.89%；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 9,265 個，占整體的 16.73%，再其次為經濟業務團體(6,029 個)及體育團體(5,708 個)，分別占整體的 10.89%及 10.31%。

按團體級別觀察，以省市級團體 2 萬 2,065 個最多，占 39.85%，縣市級團體 1 萬 7,417 個次之占 31.46%，中央級團體 1 萬 5,889 個最少，占 28.70%。104 年因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故 105 年省市級團體數較 102 年增加較多，105 年縣市級團體數較 102 年減少。(見表 3-1)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單位：個；%

團體類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2 年底	47,707	100.00	12,075	17,520	18,112
105 年底	55,371	100.00	15,889	22,065	17,417
<b>職業團體</b>	<b>5,278</b>	<b>9.53</b>	<b>350</b>	<b>2,756</b>	<b>2,172</b>
工業團體	181	0.33	155	10	16
商業團體	2,412	4.36	144	1,128	1,140
自由職業團體	2,685	4.85	51	1,618	1,016
<b>社會團體</b>	<b>50,093</b>	<b>90.47</b>	<b>15,539</b>	<b>19,309</b>	<b>15,245</b>
學術文化團體	9,265	16.73	3,719	2,751	2,795
醫療衛生團體	1,700	3.07	1,320	260	120
宗教團體	2,971	5.37	1,403	1,068	500
體育團體	5,708	10.31	1,324	2,497	1,887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5,444	27.89	3,324	6,612	5,508
國際團體	2,874	5.19	219	1,887	768
經濟業務團體	6,029	10.89	2,883	1,692	1,454
環保團體	627	1.13	269	255	103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873	6.99	673	1,729	1,471
其他公益團體	1,602	2.89	405	558	63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註：本表以下各表皆不包含政治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

由於本次調查結果推估有 3,235 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2 個）於 105 年未運作，故將其扣除後，105 年有運作之團體推估共有 5 萬 2,136 個（不含政治團體 46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16 個，占 9.62%，社會團體有 4 萬 7,120 個，占 90.38%。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中之工業團體有 177 個，商業團體有 2,301 個，自由職業團體 2,538 個。就社會團體而言，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1 萬 4,392 個最多，占整體的 27.60%。按團體級別觀察，有運作之人民團體以省市級團體 2 萬 916 個最多，占 40.12%，省市級團體 1 萬 6,037 個次之占 30.76%，中央級團體 1 萬 5,183 個最少，占 29.12%。（見圖 1 及表 3-2）

後續分析皆以有運作之 5 萬 2,136 個團體分析之。

圖 1 105 年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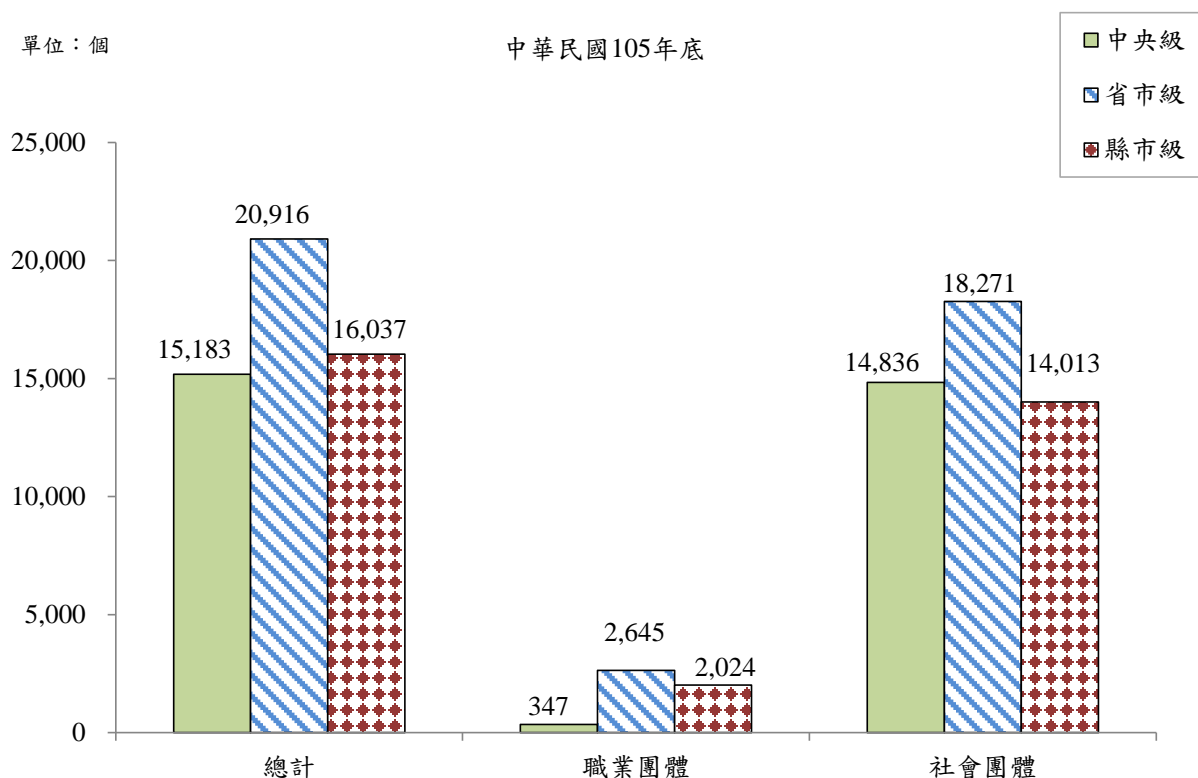


表 3-2 有運作之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類別

單位：個；%

團體類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102 年底	45,023	100.00	11,486	16,589	16,948
105 年底	52,136	100.00	15,183	20,916	16,037
<b>職業團體</b>	<b>5,016</b>	<b>9.62</b>	<b>347</b>	<b>2,645</b>	<b>2,024</b>
工業團體	177	0.34	152	10	15
商業團體	2,301	4.41	144	1,112	1,045
自由職業團體	2,538	4.87	51	1,523	964
<b>社會團體</b>	<b>47,120</b>	<b>90.38</b>	<b>14,836</b>	<b>18,271</b>	<b>14,013</b>
學術文化團體	8,711	16.71	3,557	2,584	2,570
醫療衛生團體	1,597	3.06	1,247	240	110
宗教團體	2,801	5.37	1,360	969	472
體育團體	5,378	10.32	1,270	2,342	1,76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4,392	27.60	3,139	6,251	5,002
國際團體	2,810	5.39	208	1,856	746
經濟業務團體	5,612	10.76	2,775	1,569	1,268
環保團體	584	1.12	242	251	91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3,749	7.19	654	1,677	1,418
其他公益團體	1,486	2.85	384	532	570

## 二、會員數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940.84 萬人，團體會員有 38.76 萬個，會員代表 127.6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80.5 人，團體會員 7.4 個，會員代表 24.5 人。與 102 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總數增加但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940.84 萬人，團體會員有 38.76 萬個，會員代表 127.6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80.5 人，團體會員 7.4 個，會員代表 24.5 人。若與 102 年底比較，個人會員總數略有上升，但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仍持續有小型化之趨勢。

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平均個人會員數最多，有 251.7 人，而社會團體則有 172.9 人；社會團體之平均團體會員數最多，有 8.2 個；職業團體之平均會員代表數最多，有 59.5 人，而社會團體則有 20.8 人。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之平均個人會員數最多，有 239.4 人。(見表 3-3)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單位：人；個；家

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總人數	平均人數	總個數	平均個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102 年底	8,234,439	182.9	395,876	8.8	1,656,805	36.8
105 年底	9,408,407	180.5	387,561	7.4	1,276,229	24.5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262,559	251.7	811	0.2	298,297	59.5
社會團體	8,145,848	172.9	386,750	8.2	977,932	20.8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3,634,533	239.4	140,114	9.2	457,299	30.1
省市級	3,542,214	169.4	115,805	5.5	496,924	23.8
縣市級	2,231,659	139.2	131,642	8.2	322,007	20.1



### 三、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8.70 萬人，平均每個人人民團體有 17.0 位選任職員；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64 萬人，平均每個人人民團體有 3.0 位工作人員。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共有 88.70 萬人，平均每個人人民團體有 17.0 位選任職員，其中理事 62.65 萬人，監事 20.84 萬人；平均每個人人民團體有 12.0 位理事，4.0 位監事。若與 102 年底比較，平均每團體理事人數變化不大。（見表 3-4）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理事長 總人數	理事總人數		監事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2 年底	750,655	16.7	45,023	528,220	11.7	177,413	3.9
105 年底	887,015	17.0	52,136	626,511	12.0	208,368	4.0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87,720	17.5	5,016	61,889	12.3	20,815	4.1
社會團體	799,295	17.0	47,120	564,621	12.0	187,554	4.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298,307	19.6	15,183	213,092	14.0	70,032	4.6
省市級	349,791	16.7	20,916	247,006	11.8	81,869	3.9
縣市級	238,917	14.9	16,037	166,413	10.4	56,467	3.5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共有 15.6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0 位工作人員，全職人員 7.49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 2.94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4 位全職人員，0.6 位部分工時人員。若與 102 年底比較，工作人員數變化不大。（見表 3-5）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人數		秘書長或 總幹事 總人數	全職人員總人數		部分工時人員總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平均 每團體人數	
102 年底	152,365	3.4	45,023	75,911	1.7	31,431	0.7
105 年底	156,430	3.0	52,136	74,898	1.4	29,395	0.6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4,372	2.9	5,016	8,476	1.7	880	0.2
社會團體	142,058	3.0	47,120	66,423	1.4	28,515	0.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50,746	3.3	15,183	23,750	1.6	11,813	0.8
省市級	60,330	2.9	20,916	27,026	1.3	12,387	0.6
縣市級	45,354	2.8	16,037	24,122	1.5	5,195	0.3

### (一)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及年齡概況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9.09%；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女性占 51.50%略高於男性。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

#### 1.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69.09%，其中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皆係以男性比例較高，比例分別為 75.51%、69.57%及 66.04%。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例為 31.68%，較職業團體 23.91%高；而各類選任職員中，社會團體之理事長、理事與監事為女性的比例相對較職業團體為高。（見表 3-6）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選任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年底	70.58	29.42	76.17	23.83	71.65	28.35	65.98	34.02
105 年底	69.09	30.91	75.51	24.49	69.57	30.43	66.04	33.96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76.09	23.91	82.86	17.14	76.10	23.90	74.41	25.59
社會團體	68.32	31.68	74.73	25.27	68.86	31.14	65.11	34.89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70.03	29.97	75.86	24.14	70.85	29.15	66.26	33.74
省市級	67.76	32.24	73.83	26.17	68.15	31.85	65.05	34.95
縣市級	69.87	30.13	77.36	22.64	70.06	29.94	67.20	32.80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女性 51.50% 略高於男性 48.50%，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以男性居多，比例為 60.07%，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以女性居多，比例分別為 58.26% 及 54.79%。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為女性的比例 60.70% 較社會團體 50.57% 高。而職業團體秘書長或總幹事的男女比例相近，社會團體秘書長或總幹事為男性比例 61.32% 高於女性 38.68%。(見表 3-7)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工作人員		秘書長或總幹事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年底	48.51	51.49	61.46	38.54	41.05	58.95	47.98	52.02
105 年底	48.50	51.50	60.07	39.93	41.74	58.26	45.21	54.79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39.30	60.70	48.32	51.68	34.15	65.85	37.50	62.50
社會團體	49.43	50.57	61.32	38.68	42.71	57.29	45.45	54.5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45.48	54.52	59.65	40.35	38.74	61.26	40.83	59.17
省市級	47.15	52.85	59.32	40.68	37.04	62.96	48.68	51.32
縣市級	53.67	46.33	61.42	38.58	49.97	50.03	46.91	53.09

## 2.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分布，以 50~64 歲者為主，占 52.21%。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以 30~49 歲及 50~64 歲者的比例最高，各占 40.58%及 46.71%；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則以 50~64 歲者比例較高，占 52.81%。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之選任職員相對較社會團體選任職員年輕。(見表 3-8)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b>102 年底</b>	<b>100.00</b>	<b>1.39</b>	<b>28.83</b>	<b>52.75</b>	<b>17.03</b>
<b>105 年底</b>	<b>100.00</b>	<b>1.14</b>	<b>26.32</b>	<b>52.21</b>	<b>20.33</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00.00	0.70	40.58	46.71	12.01
社會團體	100.00	1.19	24.75	52.81	21.24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00.00	1.63	29.96	51.39	17.02
省市級	100.00	0.87	24.99	53.27	20.87
縣市級	100.00	0.93	23.70	51.68	23.69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分布，以 30~49 歲者為主，占 42.03%，50~64 歲者占 38.36%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以 30~49 歲的比例較高，占 54.04%；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則以 30~49 歲者的比例(40.82%)及 50~64 歲者(38.70%)較高。整體而言，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而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較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輕。(見表 3-9)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年齡概況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29 歲以下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b>102 年底</b>	<b>100.00</b>	<b>11.93</b>	<b>41.60</b>	<b>35.91</b>	<b>10.56</b>
<b>105 年底</b>	<b>100.00</b>	<b>8.97</b>	<b>42.03</b>	<b>38.36</b>	<b>10.64</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00.00	6.09	54.04	35.01	4.86
社會團體	100.00	9.26	40.82	38.70	11.22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00.00	13.25	52.38	29.80	4.58
省市級	100.00	7.16	40.51	41.88	10.45
縣市級	100.00	6.60	32.48	43.25	17.66

## (二)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計有 1 萬 1,363 人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7,052 人，占 62.06%，女性為 4,311 人，占 37.94%。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計有 1 萬 1,363 人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7,052 人，占 62.06%，女性為 4,311 人，占 37.94%。其中理事有 8,662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64.23%，女性占 35.77%；監事有 2,701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55.09%，女性占 44.91%。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計有 1 萬 0,989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人數較職業團體之 374 人為多。若與 102 年底比較，各級人民團體之選任職員具原住民身分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見表 3-10)

表 3-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團體類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2 年底	10,962	6,973	3,989	8,505	5,616	2,889	2,457	1,357	1,100
105 年底	11,363	7,052	4,311	8,662	5,564	3,098	2,701	1,488	1,213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374	262	112	229	157	73	145	105	40
社會團體	10,989	6,790	4,199	8,432	5,407	3,026	2,556	1,383	1,173

### (三)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4.73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0.5 人，其中男性占 34.56%，女性占 65.44%，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6.79 小時。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4.73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0.5 人，其中男性占 34.56%，女性占 65.44%，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6.79 小時。

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主，尤其是職業團體之志工有 94.74% 為女性；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以社會團體時數 7.29 小時最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各級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均有超過 60% 為女性；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時數 8.79 小時最高。(見表 3-11)

表 3-11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單位：人；%；小時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男	女	平均每人 每月工作時數
	人數	平均人數	百分比			
102 年底	533,814	11.9	100.00	37.87	62.13	8.51
105 年底	547,281	10.5	100.00	34.56	65.44	6.79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1,655	2.3	100.00	5.26	94.74	2.08
社會團體	535,626	11.4	100.00	35.20	64.80	7.29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254,082	16.7	100.00	36.55	63.45	8.79
省市級	178,148	8.5	100.00	28.47	71.53	6.52
縣市級	115,051	7.2	100.00	39.60	60.40	5.25

#### 四、國際組織參與狀況

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5.92%，參與年資以9年以上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61.95%，平均繳交年費為7.64萬元。

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5.92%，參與年資以9年以上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61.95%，平均繳交年費為7.64萬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的比例較高，占6.38%，而是唯一代表會員者占2.67%；平均參與年費以職業團體較高，平均為18.41萬元元（見表3-12，表3-13）。

表 3-12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	總計		無參加 國際組織比例	有參加國際組織比例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是唯一 代表會員	不是唯一 代表會員
102年	45,023	100.00	92.90	7.10	2.70	4.40
105年	52,136	100.00	94.08	5.92	2.50	3.43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98.31	1.69	0.86	0.84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93.62	6.38	2.67	3.71

表 3-13 各級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參與年資及年費

單位：個；%；元

團體類別	總計		未滿 1年	1年至 未滿 3年	3年至 未滿 5年	5年至 未滿 7年	7年至 未滿 9年	9年 以上	平均 年費 (元)
	團體數	百分比							
102年	3,195	100.00	6.31	17.78	7.11	3.54	3.20	62.07	70,248
105年	3,089	100.00	11.69	13.01	3.53	5.50	4.32	61.95	76,402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85	100.00	-	17.08	3.99	13.55	-	65.38	184,132
社會團體	3,004	100.00	12.02	12.90	3.52	5.27	4.45	61.85	73,299

##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5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0.89%，租用次之占 22.51%，自有者最少占 16.60%。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5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0.89%，租用次之占 22.51%，自有者最少占 16.60%。若與 102 年底比較，平均會所面積變化不大。

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團體平均會所面積相近；職業團體所有權屬自有者比例 24.87% 較社會團體 15.72% 高。按團體級別觀察，所有權屬中央級租用者比例為 34.77% 相對較其他級別高。(見表 3-14)

表 3-14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個；%；坪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所有權屬			平均會所 面積(坪)
	團體數	百分比	自有	租用	借用	
102 年	45,023	100.00	17.12	21.73	61.15	30.40
105 年	52,136	100.00	16.60	22.51	60.89	30.58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24.87	16.88	58.25	29.95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15.72	23.11	61.17	30.6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9.90	34.77	55.33	32.48
省市級	20,916	100.00	20.08	19.80	60.12	29.05
縣市級	16,037	100.00	18.41	14.43	67.16	30.77



## 六、召開會議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 89.72% 最高，理監事聯席會議 80.59%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例 20.10% 最低；若以會議召開次數來看，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105 年有 13.76 萬次，其次理事會議 9.94 萬次。

### (一)召開比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 89.72% 最高，理監事聯席會議 80.59% 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例 20.10% 最低。若與 102 年比較，會員大會召開比例略提升 3.26 個百分點。

若按團體類別觀察，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社會團體的召開比例較高，會員代表大會以職業團體召開比例較高(38.80%)，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則兩類團體召開比例相當。按團體級別觀察，會員大會以中央級團體召開比例最低(86.60%)，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則以縣市級團體召開比例最高。(見表 3-15)

### (二)召開次數

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有 13.76 萬次，其次理事會議 9.94 萬次。若與 102 年比較，各類會議的召開次數皆略有提升。若按團體類別觀察，各類會議皆以社會團體的召開次數最高。按團體級別觀察，各類會議皆以省市級團體的召開次數最高。(見表 3-15)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b>102 年</b>	<b>45,023</b>	<b>86.45</b>	<b>47,916</b>	<b>20.08</b>	<b>11,303</b>
<b>105 年</b>	<b>52,136</b>	<b>89.72</b>	<b>55,031</b>	<b>20.10</b>	<b>13,301</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82.37	4,744	38.80	2,296
社會團體	47,120	90.50	50,287	18.11	11,00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86.60	14,919	23.27	4,216
省市級	20,916	91.76	23,393	19.74	5,437
縣市級	16,037	90.01	16,719	17.58	3,648

表 3-15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續)

單位：個；%；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召開 比例	召開 次數
<b>102 年</b>	<b>57.41</b>	<b>92,211</b>	<b>53.11</b>	<b>75,857</b>	<b>81.31</b>	<b>124,512</b>
<b>105 年</b>	<b>58.28</b>	<b>99,399</b>	<b>52.41</b>	<b>82,055</b>	<b>80.59</b>	<b>137,582</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7.81	9,961	51.36	8,362	77.41	14,478
社會團體	58.33	89,439	52.53	73,693	80.93	123,104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56.03	20,953	51.12	17,933	79.48	31,845
省市級	57.43	45,806	51.22	36,566	80.70	63,764
縣市級	61.53	32,640	55.20	27,557	81.50	41,973

## 七、經費收支情形

### (一) 經費收入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767.12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47 萬 1 千元，以常年會費 30 萬元占 20.40%，會員捐助 20 萬 4 千元占 13.83% 次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767.12 億元，較 102 年 726.46 億元增加 40.66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 147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平均收入減少 14 萬 2 千元，此現象主要發生於團體數成長幅度較大的社會團體、中央級與省市級團體。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常年會費 30 萬元占 20.40% 最多，會員捐助 20 萬 4 千元占 13.83% 次之，專案計畫收入 19 萬元占 12.93% 及補助收入 18 萬 8 千占 12.79% 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常年會費 127 萬 6 千元占 49.63% 最多；平均每個社會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會員捐助 22 萬占 16.25% 最多。按團體級別觀察，各級團體全年經費收入皆以常年會費占比最高。(詳見圖 2、表 3-16、表 3-17 及表 3-18)

圖 2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中華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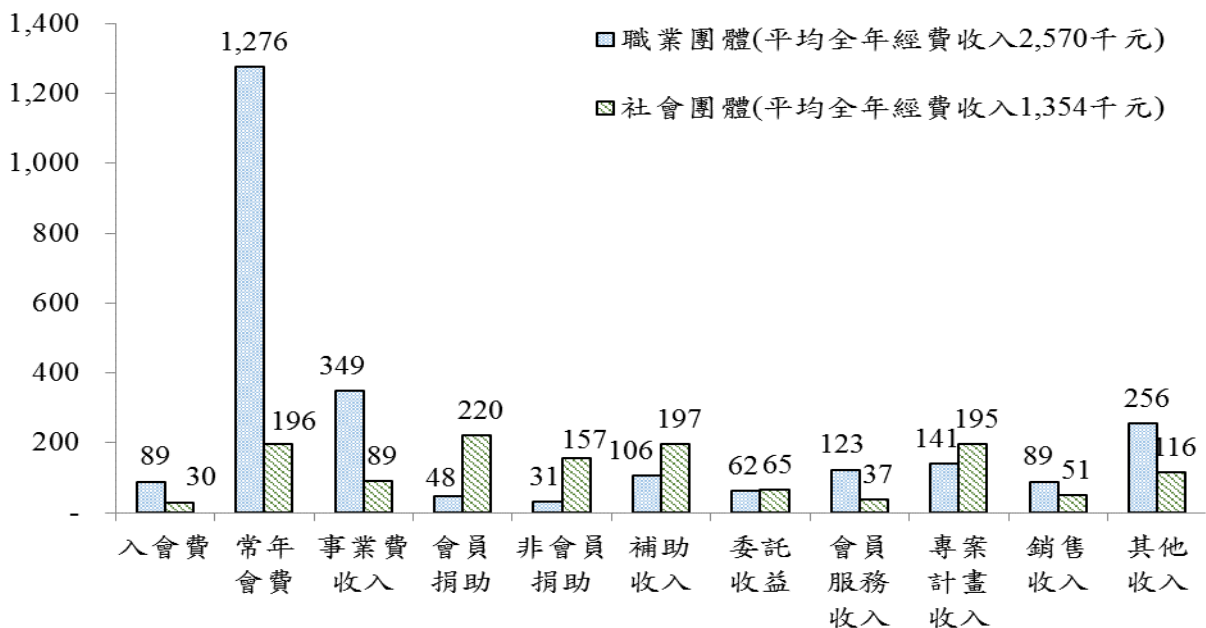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入會費	常年 會費	事業費 收入	會員捐助	非會員 捐助
<b>102 年</b>	<b>726.46</b>	...	...	...	...	...
<b>105 年</b>	<b>767.12</b>	<b>18.63</b>	<b>156.46</b>	<b>59.60</b>	<b>106.12</b>	<b>75.5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28.92	4.47	63.99	17.52	2.39	1.54
社會團體	638.20	14.16	92.47	42.09	103.73	74.03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393.98	6.34	68.40	26.80	56.54	44.56
省市級	251.07	7.98	64.27	20.68	36.32	17.69
縣市級	122.07	4.30	23.78	12.13	13.26	13.32

註：「…」表示當年度調查無此分類，故資料不詳。

表 3-1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補助 收入	委託 收益	會員服務 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b>102 年</b>	...	...	...	...	...	...
<b>105 年</b>	<b>98.15</b>	<b>33.88</b>	<b>23.81</b>	<b>99.18</b>	<b>28.31</b>	<b>67.43</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31	3.11	6.19	7.08	4.47	12.85
社會團體	92.84	30.76	17.62	92.10	23.84	54.58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50.21	16.22	15.18	52.53	14.42	42.78
省市級	30.38	12.27	5.81	26.61	11.33	17.72
縣市級	17.56	5.39	2.81	20.04	2.57	6.93

表 3-1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入會費	常年 會費	事業費 收入	會員捐助	非會員 捐助
<b>102 年</b>	<b>1,613.52</b>	...	...	...	...	...
<b>105 年</b>	<b>1,471.39</b>	<b>35.73</b>	<b>300.09</b>	<b>114.32</b>	<b>203.55</b>	<b>144.95</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570.18	89.12	1,275.69	349.21	47.69	30.78
社會團體	1,354.42	30.05	196.24	89.32	220.14	157.11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2,594.86	41.77	450.52	176.49	372.40	293.51
省市級	1,200.39	38.17	307.30	98.88	173.65	84.57
縣市級	761.20	26.83	148.27	75.61	82.67	83.06

註：「…」表示當年度調查無此分類，故資料不詳。

表 3-17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概況(續)

單位：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補助 收入	委託 收益	會員服務 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b>102 年</b>	...	...	...	...	...	...
<b>105 年</b>	<b>188.25</b>	<b>64.98</b>	<b>45.66</b>	<b>190.22</b>	<b>54.31</b>	<b>129.33</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05.81	62.07	123.43	141.07	89.13	256.18
社會團體	197.03	65.29	37.39	195.46	50.60	115.82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330.68	106.84	100.00	345.95	94.95	281.74
省市級	145.26	58.66	27.80	127.21	54.17	84.72
縣市級	109.47	33.58	17.52	124.98	16.00	43.21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入會費	常年 會費	事業費 收入	會員捐助	非會員 捐助
<b>105 年</b>	<b>100.00</b>	<b>2.43</b>	<b>20.40</b>	<b>7.77</b>	<b>13.83</b>	<b>9.85</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00.00	3.47	49.63	13.59	1.86	1.20
社會團體	100.00	2.22	14.49	6.59	16.25	11.6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00.00	1.61	17.36	6.80	14.35	11.31
省市級	100.00	3.18	25.60	8.24	14.47	7.04
縣市級	100.00	3.52	19.48	9.93	10.86	10.91

表 3-18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收入占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補助 收入	委託 收益	會員服務 收入	專案計畫 收入	銷售收入	其他收入
<b>105 年</b>	<b>12.79</b>	<b>4.42</b>	<b>3.10</b>	<b>12.93</b>	<b>3.69</b>	<b>8.79</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4.12	2.42	4.80	5.49	3.47	9.97
社會團體	14.55	4.82	2.76	14.43	3.74	8.5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2.74	4.12	3.85	13.33	3.66	10.86
省市級	12.10	4.89	2.32	10.60	4.51	7.06
縣市級	14.38	4.41	2.30	16.42	2.10	5.68

## (二)經費支出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34.95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41 萬元，以業務費 46 萬 7 千元占當年支出之 33.14%最多，人事費 29 萬 1 千元占 20.64%次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34.95 億元，較 102 年總支出 714.91 億元增加 20.04 億元；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支出 141 萬元，較 102 年平均支出 158 萬 8 千元減少 17 萬 8 千元，此現象主要發生於團體數成長幅度較大的社會團體、中央級與省市級團體。平均每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46 萬 7 千元占 33.14%最多，人事費 29 萬 1 千元占 20.64%次之，專案計畫支出 22 萬 5 千元占 15.99%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平均每個職業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88 萬 5 千元占 39.25%最多，人事費 45 萬 1 千元占 20.00%次之；平均每個社會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業務費 42 萬 2 千元占 32.03%最多，人事費 27 萬 4 千元占 20.76%次之。按團體級別觀察，各級團體全年經費支出皆以業務費占比最高，中央級團體 86 萬 3 千元占 36.15%、省市級團體 38 萬 4 千元占 31.17%、縣市級團體 20 萬元占 28.07%。(詳見圖 3、表 3-19、表 3-20 及表 3-21)

圖 3 平均每一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中華民國1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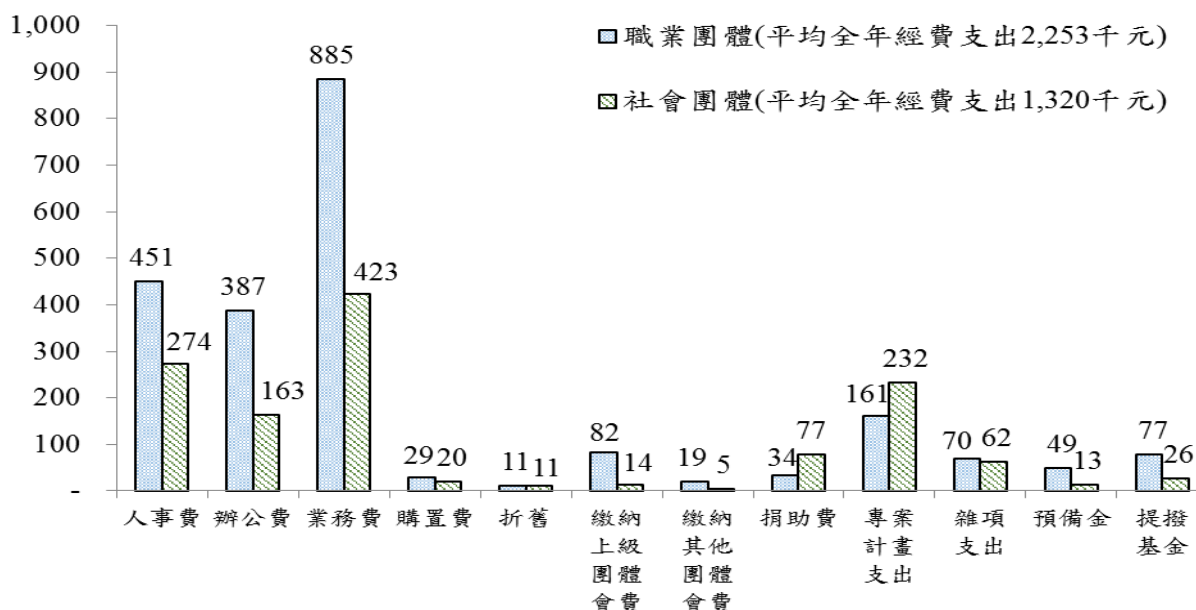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購置費	折舊	繳納上級 團體會費
<b>102 年</b>	<b>714.91</b>	...	...	...	...	...	...
<b>105 年</b>	<b>734.95</b>	<b>151.72</b>	<b>96.27</b>	<b>243.58</b>	<b>11.01</b>	<b>5.51</b>	<b>10.46</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13.03	22.60	19.41	44.37	1.47	0.54	4.10
社會團體	621.92	129.12	76.86	199.21	9.53	4.97	6.3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362.65	79.81	54.43	131.09	3.46	2.24	1.71
省市級	257.92	51.07	31.55	80.38	3.82	2.66	6.50
縣市級	114.38	20.84	10.29	32.11	3.72	0.61	2.25

註：「...」表示當年度調查無此分類，故資料不詳。

表 3-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繳納其他 團體會費	捐助費	專案計畫 支出	雜項支出	預備金	提撥基金
<b>102 年</b>	...	...	...	...	...	...
<b>105 年</b>	<b>3.29</b>	<b>38.18</b>	<b>117.53</b>	<b>32.80</b>	<b>8.53</b>	<b>16.0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0.95	1.70	8.06	3.49	2.47	3.86
社會團體	2.34	36.48	109.47	29.32	6.06	12.21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62	10.92	53.63	10.40	4.80	8.55
省市級	1.17	21.65	37.19	13.97	2.00	5.94
縣市級	0.50	5.61	26.71	8.43	1.73	1.58



表 3-20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購置費	折舊	繳納上級 團體會費
<b>102 年</b>	<b>1,587.87</b>	...	...	...	...	...	...
<b>105 年</b>	<b>1,409.69</b>	<b>291.00</b>	<b>184.64</b>	<b>467.20</b>	<b>21.11</b>	<b>10.57</b>	<b>20.0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253.42	450.58	386.91	884.55	29.38	10.85	81.73
社會團體	1,319.87	274.02	163.11	422.77	20.23	10.54	13.5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2,388.50	525.63	358.47	863.40	22.78	14.73	11.26
省市級	1,233.14	244.17	150.85	384.31	18.29	12.72	31.10
縣市級	713.25	129.94	64.15	200.21	23.22	3.83	14.02

註：「…」表示當年度調查無此分類，故資料不詳。

表 3-20 平均每一人民團體經費支出概況(續)

單位：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繳納其他 團體會費	捐助費	專案計畫 支出	雜項支出	預備金	提撥基金
<b>102 年</b>	...	...	...	...	...	...
<b>105 年</b>	<b>6.31</b>	<b>73.23</b>	<b>225.44</b>	<b>62.92</b>	<b>16.36</b>	<b>30.83</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9.01	33.88	160.74	69.51	49.23	77.05
社會團體	4.96	77.42	232.32	62.22	12.86	25.91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0.65	71.89	353.25	68.52	31.60	56.32
省市級	5.60	103.52	177.82	66.78	9.58	28.41
縣市級	3.14	34.99	166.54	52.59	10.77	9.85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購置費	折舊	繳納上級 團體會費
<b>105 年</b>	<b>100.00</b>	<b>20.64</b>	<b>13.10</b>	<b>33.14</b>	<b>1.50</b>	<b>0.75</b>	<b>1.42</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00.00	20.00	17.17	39.25	1.30	0.48	3.63
社會團體	100.00	20.76	12.36	32.03	1.53	0.80	1.02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00.00	22.01	15.01	36.15	0.95	0.62	0.47
省市級	100.00	19.80	12.23	31.17	1.48	1.03	2.52
縣市級	100.00	18.22	8.99	28.07	3.26	0.54	1.97

表 3-21 各級人民團體各項經費支出占比(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繳納其他 團體會費	捐助費	專案計畫 支出	雜項支出	預備金	提撥基金
<b>105 年</b>	<b>0.45</b>	<b>5.19</b>	<b>15.99</b>	<b>4.46</b>	<b>1.16</b>	<b>2.19</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0.84	1.50	7.13	3.08	2.18	3.42
社會團體	0.38	5.87	17.60	4.71	0.97	1.9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0.45	3.01	14.79	2.87	1.32	2.36
省市級	0.45	8.39	14.42	5.42	0.78	2.30
縣市級	0.44	4.91	23.35	7.37	1.51	1.38

### (三)經費收支餘絀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經費全年總收入為 767.12 億元，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34.95 億元，全年經費收支結餘為 32.17 億元，本年度餘額為 198.16 億元。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收入為 767.12 億元，全年總支出為 734.95 億元，全年經費餘絀為 32.17 億元，至 105 年累計餘額為 198.16 億元，較 102 年度餘額 182.23 億元增加 8.74%。就本年度餘額而言，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為 158.10 億元，較 102 年度餘額 135.39 億元增加；職業團體為 40.06 億元，較 102 年度餘額 46.84 億元減少。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為 95.87 億元，較 102 年度餘額 73.71 億元增加；省市級團體為 55.41 億元，較 102 年度餘額 58.28 億元減少；縣市級團體為 46.88 億元，較 102 年度餘額 50.23 億元減少。(詳見表 3-22)

表 3-22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支概況

單位：億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上年度餘額	本年全年度收支情形			本年度餘額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餘絀	
102 年	170.67	726.46	714.91	11.55	182.23
105 年	165.99	767.12	734.95	32.17	198.16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4.18	128.92	113.03	15.89	40.06
社會團體	141.82	638.20	621.92	16.28	158.1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64.54	393.98	362.65	31.33	95.87
省市級	62.26	251.07	257.92	-6.85	55.41
縣市級	39.19	122.07	114.38	7.69	46.88

## 八、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一成八有代辦活動，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為 78 萬元。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超過一成八有代辦活動，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為 78.02 萬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代辦活動比例為 18.40% 較職業團體之 13.78% 高；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以社會團體 79.30 萬元較職業團體 61.94 萬元高，社會團體較 102 年度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 58.54 萬元增加；而職業團體則較 102 年度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 121.00 萬元減少。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有代辦活動比例較其他團體級別高，占 20.21%；平均每團體代辦活動金額，以中央級團體最高，為 151.64 萬元，省市級團體 54.14 萬元次之，縣市級團體 52.90 萬元最低；各級團體的代辦活動金額皆呈減少。(見表 3-23)

表 3-23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情形

單位：個；%；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代辦活動	有代辦活動	平均每團體 代辦活動金額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45,023	100.00	84.93	15.07	641,506
105 年	52,136	100.00	82.05	17.95	780,214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86.22	13.78	619,436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81.60	18.40	793,037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84.67	15.33	1,516,412
省市級	20,916	100.00	79.79	20.21	541,385
縣市級	16,037	100.00	82.51	17.49	529,036

## 九、辦理活動概況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77.89%；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71.91%，全年辦理經費為 218.98 億元；有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者，有辦理之人民團體比例為 33.66%；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31.19%，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9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者，辦理比例為 19.19%，居各項活動之首位。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 (一)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 71.91%，全年辦理經費為 218.98 億元。有主辦的比例較 102 年增加 1.48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者有辦理的比例 73.10% 高於職業團體者之 60.77%；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社會團體最高為 200.64 億元。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者 73.40% 最高；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最高為 94.06 億元。(見表 3-24)

表 3-24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

單位：個；%；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主辦或合辦 活動	沒有辦理 主辦或合辦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45,023	100.00	70.43	29.57	21,180,749
105 年	52,136	100.00	71.91	28.09	21,898,343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60.77	39.23	1,834,770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73.10	26.90	20,063,573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71.44	28.56	9,405,525
省市級	20,916	100.00	73.40	26.60	8,175,583
縣市級	16,037	100.00	70.43	29.57	4,317,236

## **1.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學術性活動者占 18.9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2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59.78 人次。按團體類別觀察，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例 27.59% 較高。（見表 3-25）

## **2.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教育性活動者占 24.8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6.5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37.15 人次，105 年調查之大型教育性活動包含農民團體教育訓練、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就業教育訓練等。（見表 3-25）

## **3.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藝文性活動者占 11.9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5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67.76 人次，平均每次參與人數較 102 年降低，主要係因 102 年調查包含漫畫博覽會、光之藝廊..等大型活動。（見表 3-25）

## **4.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7.4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6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12.94 人次。（見表 3-25）

## **5.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宗教性活動者占 8.5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7.5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18.99 人次。（見表 3-25）

## **6.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體育性活動者占 12.9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9.8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980.59 人次，較 102 年來的高，主要係因 105 年調查包含萬人路跑活動。（見表 3-25）。

## **7.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休閒性活動者占 25.0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5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03.50 人次。（見表 3-25）

## **8.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22.6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3.2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33.83 人次，較 102 年降低，主要係因 102 年調查的大型社會服務性活動結合網路活動，使得平均每次參加人次提高，包含節能產品回饋活動、幸福公益日活動、愛心捐發票活動、一日志工體驗活動等活動。（見表 3-25）

##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3.87%，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7.4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46.07 人次。（見表 3-25）

##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7.6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09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96.11 人次，較 102 年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包含氣球藝術國際交流、2013 世界茶業博覽會等大型國際交流活動。（見表 3-25）

##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1.5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0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073.70 人次，較 102 年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包含香港玩具展、室內設計暨材料大展、荷蘭錦鯉展、國際工具機展等大型國際交流活動。（見表 3-25）

## **12.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聯誼性活動者占 33.6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6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21.45 人次。（見表 3-25）

## **13.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政治性活動者占 0.3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6.7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8.06 人次。（見表 3-25）

## **14.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環保性活動者占 7.3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4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87.10 人次。（見表 3-25）

## **15.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4.56%，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33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82.40 人次。（見表 3-25）

## **16.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主辦或合辦社區發展活動者占 7.4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8.0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49.55 人次。（見表 3-25）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19.21</b>	<b>4.61</b>	<b>240.67</b>	<b>26.94</b>	<b>10.68</b>	<b>329.08</b>	<b>13.40</b>	<b>4.38</b>	<b>2,817.00</b>
<b>105 年</b>	<b>18.92</b>	<b>4.26</b>	<b>159.78</b>	<b>24.82</b>	<b>16.58</b>	<b>837.15</b>	<b>11.91</b>	<b>5.55</b>	<b>967.76</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7.59	4.05	161.64	31.10	8.57	398.14	4.21	2.01	198.76
社會團體	18.15	4.29	159.54	24.27	17.48	861.57	12.59	5.65	975.8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34.28	4.63	129.24	30.57	22.89	752.79	11.09	5.70	2,269.61
省市級	12.62	4.38	204.10	22.76	11.29	1,210.51	10.62	4.21	684.49
縣市級	12.73	3.16	192.61	22.10	15.58	623.04	14.45	6.76	335.57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3：105 年調查之大型教育性活動包含農民團體教育訓練、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就業教育訓練等。

註 4：102 年調查之大型藝文性活動包含漫畫博覽會、光之藝廊..等活動。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1)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8.78</b>	<b>5.05</b>	<b>367.46</b>	<b>9.29</b>	<b>19.84</b>	<b>366.28</b>	<b>13.02</b>	<b>8.64</b>	<b>1,423.37</b>
<b>105 年</b>	<b>7.49</b>	<b>3.63</b>	<b>312.94</b>	<b>8.55</b>	<b>17.51</b>	<b>418.99</b>	<b>12.92</b>	<b>9.84</b>	<b>1,980.59</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64	8.19	783.35	0.58	1.00	88.39	8.15	4.80	100.21
社會團體	7.92	3.50	280.40	9.26	17.60	419.10	13.34	10.11	2,028.8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6.51	4.71	99.55	9.90	21.64	876.81	8.55	10.07	3,441.74
省市級	6.79	4.30	264.53	8.24	22.92	61.83	14.26	7.31	885.25
縣市級	9.39	2.26	699.90	7.67	4.48	346.82	15.29	12.92	2,154.38

註 5：105 年調查之大型體育性活動包含萬人路跑活動。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2)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25.15	3.74	309.74	22.09	12.97	1,387.98	14.34	5.62	377.72
105 年	25.05	3.54	803.50	22.63	13.20	833.83	13.87	7.46	246.07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5.86	2.02	99.24	10.02	8.54	189.28	2.74	2.64	388.43
社會團體	24.98	3.68	838.87	23.75	13.38	849.20	14.86	7.54	245.2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57	2.73	180.01	18.72	19.71	737.93	10.67	10.85	130.39
省市級	28.06	3.30	230.30	26.52	12.84	1,110.91	18.52	6.34	264.55
縣市級	30.06	4.26	1,565.46	21.10	8.27	293.80	10.63	6.86	381.84

註 6：102 年調查大型社會服務性活動結合網路活動，使得平均每次參加人次提高，包含節能產品回饋活動、幸福公益日活動、愛心捐發票活動、一日志工體驗活動等活動。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3)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102 年	7.77	2.45	918.86	1.91	5.64	2,366.56	35.13	3.31	141.77
105 年	7.65	3.09	296.11	1.51	5.08	1,073.70	33.66	3.66	121.45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7.64	2.41	388.76	2.46	3.41	8,223.58	44.40	1.77	138.37
社會團體	7.65	3.15	289.83	1.43	5.33	378.62	32.71	3.89	120.53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1.29	3.92	462.65	2.23	6.33	919.09	25.22	4.15	134.24
省市級	6.90	2.64	90.62	1.34	5.57	1,136.48	35.64	4.47	105.60
縣市級	5.17	2.15	117.30	1.07	1.75	1,850.93	39.09	2.36	144.73

註 7：102 年調查大型經濟事務性活動包含香港玩具展、室內設計暨材料大展、荷蘭錦鯉展、國際工具機展等。102 年大型國際交流性活動包含氣球藝術國際交流、2013 南投市界茶業博覽會等。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 4)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0.49</b>	<b>4.25</b>	<b>117.30</b>	<b>8.14</b>	<b>4.40</b>	<b>280.24</b>	<b>6.59</b>	<b>3.69</b>	<b>348.70</b>
<b>105 年</b>	<b>0.35</b>	<b>6.73</b>	<b>88.06</b>	<b>7.35</b>	<b>5.40</b>	<b>187.10</b>	<b>4.56</b>	<b>4.33</b>	<b>282.40</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0.59	1.06	35.45	2.48	1.85	664.34	10.96	4.58	728.27
社會團體	0.32	7.64	89.22	7.78	5.50	182.56	3.99	4.26	166.11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0.47	13.27	89.42	4.06	7.75	135.66	6.23	4.28	261.85
省市級	0.33	2.85	91.82	7.62	5.88	234.91	4.45	5.09	348.79
縣市級	0.24	1.61	54.79	10.13	4.00	153.65	3.11	2.93	115.93

表 3-25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7.87</b>	<b>6.09</b>	<b>485.26</b>	<b>4.99</b>	<b>12.21</b>	<b>7,527.87</b>
<b>105 年</b>	<b>7.49</b>	<b>8.01</b>	<b>249.55</b>	<b>4.09</b>	<b>15.86</b>	<b>174.15</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0.79	2.76	62.14	2.97	1.58	443.05
社會團體	8.09	8.06	250.11	4.19	16.75	172.57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5.01	18.85	183.17	3.76	20.65	217.39
省市級	6.41	6.71	139.78	3.88	14.11	146.44
縣市級	11.34	4.42	497.70	4.71	14.13	156.63

註 8：102 年調查其他活動中，大型活動包含各類網路票選活動、各類網路推鑑活動、國際觀光博覽會、臺灣國際旅展等。

## (二)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者占 31.19%，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9 億元。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例 32.25% 較職業團體有辦理的比例 21.24% 高；全年辦理活動總經費以社會團體 20.06 億元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各級團體有辦理的比例相近；全年辦理活動經費以中央級團體 12.03 億元最高。(見表 3-26)

表 3-26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

單位：個；%；千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協辦或贊助 活動	沒有辦理 協辦或贊助 活動	全年辦理 活動經費
	團體數	百分比			
102 年	45,023	100.00	32.25	67.75	2,311,644
105 年	52,136	100.00	31.19	68.81	2,319,294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21.24	78.76	313,592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32.25	67.75	2,005,702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31.30	68.70	1,202,634
省市級	20,916	100.00	31.23	68.77	787,707
縣市級	16,037	100.00	31.02	68.98	328,954

## **1. 學術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學術性活動者占 16.6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9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68.29 人次。(見表 3-27)

## **2. 教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教育性活動者占 17.0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9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16.35 人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低於 102 年，主要係因 102 年教育性活動中，多半為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等。(見表 3-27)

## **3. 藝文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藝文性活動者占 11.2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6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837.37 人次。(見表 3-27)

## **4. 醫療衛生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醫療衛生性活動者占 8.2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52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15.88 人次。(見表 3-27)

## **5. 宗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宗教性活動者占 7.8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4.5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02.78 人次。(見表 3-27)

## **6. 體育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體育性活動者占 15.35%，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1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958.98 人次。(見表 3-27)

## **7.休閒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休閒性活動者占 8.3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2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67.76 人次。(見表 3-27)

## **8.社會服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會服務性活動者占 19.19%，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15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244.37 人次。(見表 3-27)

##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慈善及志願性活動者占 13.4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5.0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32.28 人次。(見表 3-27)

##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國際交流性活動者占 12.2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98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36.64 人次。(見表 3-27)

##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經濟事務性活動者占 2.13%，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61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412.31 人次，較 102 年增加，105 年大型經濟事務性活動包含紡織、電機電子商展等活動。(見表 3-27)

## **12.聯誼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聯誼性活動者占 13.5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5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65.31 人次。(見表 3-27)

## **13.政治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政治性活動者占 0.9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77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41.62 人次。(見表 3-27)

## **14.環保性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環保性活動者占 7.88%，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2.04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87.08 人次。(見表 3-27)

## **15.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活動者占 6.60%，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3.56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302.27 人次。(見表 3-27)

## **16.社區發展活動**

各級人民團體 105 年有協辦或贊助社區發展活動活動者占 9.7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6.10 次，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 161.23 人次。(見表 3-27)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17.55</b>	<b>2.90</b>	<b>233.39</b>	<b>16.77</b>	<b>5.39</b>	<b>805.87</b>	<b>14.96</b>	<b>2.63</b>	<b>851.80</b>
<b>105 年</b>	<b>16.68</b>	<b>2.90</b>	<b>168.29</b>	<b>17.01</b>	<b>5.95</b>	<b>216.35</b>	<b>11.25</b>	<b>2.68</b>	<b>837.3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34.30	3.29	90.68	18.94	1.99	261.12	4.31	1.59	76.35
社會團體	15.44	2.84	182.30	16.88	6.26	215.23	11.73	2.71	848.8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30.78	2.64	216.37	19.20	9.30	142.27	8.38	1.70	1,265.45
省市級	12.75	3.33	136.93	15.11	3.36	156.83	10.63	3.24	855.19
縣市級	8.36	2.97	88.18	17.42	5.37	393.93	14.80	2.69	669.98

註 1：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係以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分母計算。

註 2：平均每次參加人次為所有團體辦理次數之平均參加人次。

註 3：102 年教育性活動中，多半為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等。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1)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6.91</b>	<b>2.48</b>	<b>132.09</b>	<b>10.35</b>	<b>4.98</b>	<b>582.85</b>	<b>16.71</b>	<b>5.37</b>	<b>741.72</b>
<b>105 年</b>	<b>8.25</b>	<b>3.52</b>	<b>215.88</b>	<b>7.80</b>	<b>4.55</b>	<b>402.78</b>	<b>15.35</b>	<b>3.17</b>	<b>958.98</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4.83	4.60	632.36	1.12	1.28	38.94	13.73	2.03	158.46
社會團體	8.49	3.48	193.92	8.27	4.58	403.75	15.46	3.24	990.1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4.46	3.40	182.88	8.12	5.46	355.81	12.41	2.91	1,034.58
省市級	7.72	3.37	115.36	7.09	3.28	524.23	16.79	2.38	766.00
縣市級	12.59	3.69	299.94	8.44	5.11	362.99	16.26	4.44	1,063.04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2)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性活動			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9.27</b>	<b>2.27</b>	<b>693.09</b>	<b>18.37</b>	<b>4.86</b>	<b>177.11</b>	<b>15.73</b>	<b>3.35</b>	<b>172.63</b>
<b>105 年</b>	<b>8.30</b>	<b>2.24</b>	<b>267.76</b>	<b>19.19</b>	<b>5.15</b>	<b>244.37</b>	<b>13.42</b>	<b>5.06</b>	<b>332.28</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4.48	3.04	139.81	6.26	2.63	225.83	7.12	2.09	73.13
社會團體	8.57	2.21	274.21	20.09	5.21	244.58	13.86	5.17	336.0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5.27	1.84	396.14	12.85	3.04	195.89	8.73	8.51	606.17
省市級	9.35	2.65	186.27	23.72	6.14	241.09	16.92	4.57	258.07
縣市級	9.83	1.94	344.28	19.28	4.89	270.21	13.31	3.72	91.77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3)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國際交流性活動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11.60</b>	<b>2.74</b>	<b>692.32</b>	<b>2.98</b>	<b>2.10</b>	<b>101.98</b>	<b>16.71</b>	<b>3.28</b>	<b>151.97</b>
<b>105 年</b>	<b>12.28</b>	<b>1.98</b>	<b>436.64</b>	<b>2.13</b>	<b>2.61</b>	<b>412.31</b>	<b>13.52</b>	<b>3.56</b>	<b>165.31</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0.10	2.36	1,005.61	4.52	3.21	625.84	15.97	2.05	67.00
社會團體	12.43	1.96	397.55	1.96	2.52	368.26	13.35	3.69	169.9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7.50	1.94	812.07	4.82	3.17	385.92	9.34	3.32	252.19
省市級	12.25	1.90	217.21	1.02	1.52	874.99	13.33	3.29	181.52
縣市級	7.33	2.24	102.40	1.00	1.52	44.72	17.75	3.96	115.46

註 4：105 年大型經濟事務性活動包含紡織、電機電子商展等活動。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 4)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 均每團 體辦理 次數	平均每 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1.17</b>	<b>3.24</b>	<b>176.18</b>	<b>2.93</b>	<b>2.93</b>	<b>173.65</b>	<b>8.48</b>	<b>3.93</b>	<b>144.85</b>
<b>105 年</b>	<b>0.90</b>	<b>3.77</b>	<b>141.62</b>	<b>7.88</b>	<b>2.04</b>	<b>187.08</b>	<b>6.60</b>	<b>3.56</b>	<b>302.2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0.09	1.00	100.00	1.33	16.21	271.92	16.84	4.77	191.60
社會團體	0.95	3.79	141.69	8.34	1.88	178.87	5.88	3.32	334.2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7	5.23	30.47	4.96	2.65	174.74	8.09	3.18	474.52
省市級	0.20	1.00	100.00	11.01	1.69	156.79	4.33	3.10	176.93
縣市級	1.16	2.52	442.92	6.55	2.36	245.07	8.16	4.25	244.17

表 3-27 各級人民團體各類活動協辦或贊助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區發展活動			其 他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有辦理 比例	全年平均每團 體辦理次數	平均每次參加 人次
<b>102 年</b>	<b>9.87</b>	<b>3.62</b>	<b>289.27</b>	<b>3.08</b>	<b>30.03</b>	<b>473.38</b>
<b>105 年</b>	<b>9.71</b>	<b>6.10</b>	<b>161.23</b>	<b>2.29</b>	<b>8.04</b>	<b>185.68</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0.58	1.00	10.00	4.15	4.10	175.58
社會團體	10.35	6.12	161.33	2.16	8.58	186.33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6.74	2.89	163.38	2.66	10.67	201.90
省市級	9.42	4.94	275.34	2.17	10.16	131.55
縣市級	12.93	8.82	99.70	2.09	1.97	460.12

### (三)未辦理活動原因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者之比例占 22.11%，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1 萬 1,528 個團體未辦理活動占 22.11%，較 102 年減少 1.81 個百分點。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未辦理活動比例 35.16% 較社會團體未辦理活動比例 20.72% 高。

各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最高，會員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無論團體類別或團體級別，皆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見表 3-28)

表 3-28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活 動團體數	未辦理活 動團體數	占全部人 民團體總 數之比例	未辦理活動原因之重要度					
					缺乏 經費	會員參 與意願 低落	缺乏籌 辦人員	缺乏適 當之活 動主題	缺乏活 動場地	其他
102 年	45,023	34,254	10,769	23.92	74.63	28.17	22.79	18.14	12.61	8.07
105 年	52,136	40,608	11,528	22.11	71.62	28.24	23.33	18.90	9.38	8.11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3,252	1,764	35.16	66.07	38.71	27.15	20.18	3.72	4.51
社會團體	47,120	37,355	9,765	20.72	72.62	26.35	22.64	18.67	10.40	8.7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1,940	3,243	21.36	59.96	18.34	26.95	26.88	11.84	16.49
省市級	20,916	16,466	4,450	21.27	69.64	35.81	23.98	17.07	9.03	5.73
縣市級	16,037	12,202	3,835	23.92	83.77	27.84	19.53	14.28	7.70	3.78

註 1：有辦理活動團體數為於民國 105 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

註 2：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 十、兩岸性活動辦理概況

105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0.13%。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63 萬 7 千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1 萬 2 千元。

105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0.13%。平均每團體主辦或合辦的兩岸性活動 3.55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63 萬 7 千元；平均每團體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 2.20 次，平均每次辦理經費為 11 萬 2 千元。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例 10.34%，高於職業團體的 7.73%；職業團體有辦理的比例較 102 年 18.05%，下降幅度較大。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兩岸性活動的比例 19.34% 最高。(見表 3-29)

表 3-29 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兩岸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兩岸性活動	沒有辦理 兩岸性活動
	團體數	百分比		
<b>102 年</b>	<b>34,254</b>	<b>100.00</b>	<b>17.24</b>	<b>82.76</b>
<b>105 年</b>	<b>40,608</b>	<b>100.00</b>	<b>10.13</b>	<b>89.8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3,252	100.00	7.73	92.27
社會團體	37,355	100.00	10.34	89.6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1,940	100.00	19.34	80.66
省市級	16,466	100.00	7.00	93.00
縣市級	12,202	100.00	5.34	94.66

註：本表團體數為於民國 105 年間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純受邀參與任何一種活動項目之團體數。

### (一)活動主辦或合辦情形

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者占3.32%，辦理次數以1次居多，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3.55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289.48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為63萬7千元。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辦理的比例3.39%高於職業團體2.62%；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以社會團體3.67次及296.19人次較高；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則以職業團體138萬2千元較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的比例6.79%最高；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及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3.89次及348.96人次最高；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仍以中央級團體82萬元最高。(見表3-30)

表 3-30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比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無辦 理 (%)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辦理次數別(%)							平均每 團體辦 理次數 (次)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人次)	平均每 次辦理 活動總 經費 (千元)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9 次	10次 及以 上				
<b>102年</b>	<b>45,023</b>	<b>100.00</b>	<b>6.88</b>	<b>3.21</b>	<b>1.54</b>	<b>0.66</b>	<b>0.50</b>	<b>0.47</b>	<b>0.49</b>	<b>3.78</b>	<b>547.96</b>	<b>448.22</b>	<b>93.12</b>
<b>105年</b>	<b>52,136</b>	<b>100.00</b>	<b>3.32</b>	<b>1.82</b>	<b>0.58</b>	<b>0.19</b>	<b>0.12</b>	<b>0.30</b>	<b>0.31</b>	<b>3.55</b>	<b>289.48</b>	<b>637.48</b>	<b>96.68</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2.62	1.87	0.28	0.31	0.03	0.05	0.07	2.00	139.85	1,381.52	97.38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3.39	1.82	0.61	0.18	0.13	0.32	0.33	3.67	296.19	576.33	96.61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6.79	3.61	1.01	0.33	0.40	0.72	0.71	3.89	348.96	820.37	7.91
省市級	20,916	100.00	2.17	1.21	0.59	0.14	0.02	0.07	0.15	2.91	216.83	434.91	2.66
縣市級	16,037	100.00	1.53	0.93	0.17	0.13	0.00	0.19	0.12	3.30	114.51	245.66	12.07

## (二)活動協辦或贊助辦理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者占 2.08%，辦理次數以 1 次居多，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 2.20 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 938.78 人次，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為 11 萬 1 千元。

按團體類別觀察，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以社會團體 967.95 人次較高；平均每次辦理活動總經費則以職業團體 54 萬 5 千元較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有辦理的比例 3.99% 最高；全年辦理活動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以中央級團體 1,252.15 人次最高。(見表 3-31)

表 3-31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比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辦理										無辦 理 (%)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辦理次數別(%)							平均每 團體辦 理次數 (次)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人次)	平均每 次辦理 活動總 經費 (千元)	
			合計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9 次	10 次 及以 上				
<b>102 年</b>	<b>45,023</b>	<b>100.00</b>	<b>4.08</b>	<b>2.31</b>	<b>0.85</b>	<b>0.28</b>	<b>0.11</b>	<b>0.34</b>	<b>0.18</b>	<b>3.05</b>	<b>514.50</b>	<b>116.00</b>	<b>95.92</b>
<b>105 年</b>	<b>52,136</b>	<b>100.00</b>	<b>2.08</b>	<b>0.99</b>	<b>0.43</b>	<b>0.38</b>	<b>0.06</b>	<b>0.22</b>	<b>0.01</b>	<b>2.20</b>	<b>938.78</b>	<b>111.88</b>	<b>97.92</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1.02	0.42	0.47	0.06	0.00	0.02	0.05	2.20	346.62	545.08	98.98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2.20	1.05	0.43	0.41	0.07	0.24	0.00	2.20	967.95	90.48	97.8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3.99	1.67	0.83	1.02	0.08	0.38	0.01	2.28	1,252.15	132.00	7.98
省市級	20,916	100.00	1.46	0.72	0.31	0.14	0.05	0.22	0.01	2.31	645.25	121.86	2.65
縣市級	16,037	100.00	1.10	0.70	0.21	0.07	0.06	0.05	0.00	1.74	197.80	25.59	12.18

### (三)純受邀參與活動情形

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有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者占4.82%，其中，純受邀次數以受邀1次者居多，全年平均每團體純受邀次數2.80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為27.91人次，平均每次參加(觀賞)人次遠低於102年，主要係因102年調查之大型活動包含中國國際動漫節、中國國際茶葉文化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等。(見表3-32)

表 3-32 各級人民團體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比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純受邀									無 純受邀 (%)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辦理次數別(%)							平均每 團體受 邀次數 (次)	平均每 次參加 (觀賞) 人次 (人次)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5-9 次	10次 及以 上			
<b>102年</b>	<b>45,023</b>	<b>100.00</b>	<b>7.31</b>	<b>3.40</b>	<b>1.53</b>	<b>0.87</b>	<b>0.23</b>	<b>0.82</b>	<b>0.45</b>	<b>2.92</b>	<b>692.56</b>	<b>92.69</b>
<b>105年</b>	<b>52,136</b>	<b>100.00</b>	<b>4.82</b>	<b>2.49</b>	<b>0.97</b>	<b>0.47</b>	<b>0.23</b>	<b>0.41</b>	<b>0.25</b>	<b>2.80</b>	<b>27.91</b>	<b>95.18</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3.08	1.85	0.20	0.49	0.00	0.09	0.46	5.49	20.87	96.92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5.01	2.56	1.05	0.47	0.25	0.45	0.23	2.62	28.87	94.99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8.66	4.45	1.68	1.24	0.41	0.48	0.41	2.46	34.84	21.19
省市級	20,916	100.00	3.33	1.81	0.53	0.19	0.21	0.37	0.21	3.19	12.57	73.34
縣市級	16,037	100.00	3.14	1.51	0.88	0.10	0.08	0.41	0.16	3.13	35.31	9.21

註1：平均每團體受邀次數以「有純受邀」團體數計算。

註2：102年大型受邀參加兩岸性活動，包含中國國際動漫節、中國國際茶葉文化博覽會等大型活動。

#### (四)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活動的團體中，58.84%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全年邀請次數為 8,279 次。另 32.18%之團體有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全年受邀請次數為 4,413 次。

按團體類別觀察，全年邀請次數以社會團體 7,904 次較高；平均每次邀請人數則以職業團體 36.61 人次較高。社會團體全年受邀請次數達 4,266 次多於職業團體 147 次。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全年邀請次數達 5,266 次最高；且中央級團體全年受邀請次數達 2,750 次最高。(見表 3-33)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單位：個；%；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				
	有辦理邀請 之團體數	占有辦理兩岸活 動團體數的比例	全年邀請次數	全年平均每團體 邀請次數	平均每團體 每次邀請人次
102 年	2,183	36.97	4,610	2.11	26.08
105 年	2,420	58.84	8,279	3.42	15.79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69	67.23	375	2.22	36.61
社會團體	2,251	58.30	7,904	3.51	14.8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452	62.88	5,266	3.63	14.07
省市級	608	52.74	2,026	3.33	17.95
縣市級	360	55.33	987	2.74	20.54

表 3-33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續)

單位：個；%；次；人次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				
	有接受邀請 之團體	占有辦理兩岸活 動團體數的比例	全年受邀請 次數	全年平均每團體 受邀請次數	平均每團體 每次受邀請人次
102 年	2,229	37.75	4,898	2.20	21.67
105 年	1,323	32.18	4,413	3.33	9.94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77	30.43	147	1.92	15.00
社會團體	1,247	32.29	4,266	3.42	9.7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799	34.59	2,750	3.44	6.79
省市級	333	28.85	1,075	3.23	15.22
縣市級	192	29.51	589	3.06	15.01



## 十一、刊物出版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4.04%，以出版 1 種刊物居多。無出版刊物者占 75.96%，無出版刊物之主要原因「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

### (一)刊物之出版種類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4.04%，比例與 102 年相近；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出版刊物的比例 32.27% 最高，縣市級團體 15.71% 最低。就刊物出版種類而言，以出版 1 種刊物之團體最多占 19.01%。（見表 3-34）

表 3-34 各級人民團體刊物之出版種類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有出版刊物者				無出版 刊物者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刊物種類別			
				1 種	2 種	3 種以上	
<b>102 年</b>	<b>45,023</b>	<b>100.00</b>	<b>24.70</b>	<b>20.41</b>	<b>2.77</b>	<b>1.53</b>	<b>75.30</b>
<b>105 年</b>	<b>52,136</b>	<b>100.00</b>	<b>24.04</b>	<b>19.01</b>	<b>3.40</b>	<b>1.63</b>	<b>75.96</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18.65	15.23	1.88	1.54	81.35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24.62	19.42	3.56	1.64	75.38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32.27	22.97	6.08	3.22	67.73
省市級	20,916	100.00	24.46	20.36	2.86	1.25	75.54
縣市級	16,037	100.00	15.71	13.52	1.56	0.63	84.29

## (二)無出版刊物原因

無出版刊物之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重要度為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缺乏稿源」及「缺乏負責人」重要度再次之。

按團體類別或級別觀察，各類及各級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皆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見表 3-35)

表 3-35 各級人民團體無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缺乏經費	缺乏稿源	籌辦中	缺乏 負責人	坊間已有 類似刊物	無出版刊 物之必要	其他
<b>102 年</b>	<b>33,900</b>	<b>60.88</b>	<b>19.94</b>	<b>10.70</b>	<b>19.34</b>	<b>9.05</b>	<b>31.11</b>	<b>1.45</b>
<b>105 年</b>	<b>39,602</b>	<b>62.84</b>	<b>19.53</b>	<b>9.25</b>	<b>19.48</b>	<b>8.82</b>	<b>33.06</b>	<b>1.03</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4,081	56.18	20.60	3.45	19.33	15.65	38.17	1.67
社會團體	35,521	63.61	19.41	9.92	19.50	8.04	32.48	0.9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0,284	59.36	17.80	17.64	19.84	8.68	30.04	1.03
省市級	15,800	59.95	20.14	7.10	18.70	10.83	36.07	0.97
縣市級	13,518	68.88	20.13	5.37	20.11	6.57	31.85	1.11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 十二、業務資訊化情況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7%；有設置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14%。

### (一)業務資訊化比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7%。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會團體有架設專屬社群網址（站）的比例 51.57%較高；按團體級別觀察，以中央級團體有架設專屬社群網址（站）的比例 61.62%最高，縣市級團體比例 40.59%最低。（見表 3-36）

表 3-36 各級人民團體電腦及網路使用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使用	有使用	專設社群網址（站）	
	團體數	百分比			有設置	沒有設置
<b>102 年</b>	<b>45,023</b>	<b>100.00</b>	<b>23.80</b>	<b>76.20</b>	<b>30.17</b>	<b>46.04</b>
<b>105 年</b>	<b>52,136</b>	<b>100.00</b>	<b>23.73</b>	<b>76.27</b>	<b>50.14</b>	<b>26.13</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26.28	73.72	36.70	37.02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23.46	76.54	51.57	24.97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11.76	88.24	61.62	26.62
省市級	20,916	100.00	25.30	74.70	49.13	25.57
縣市級	16,037	100.00	33.02	66.98	40.59	26.40

## (二)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

有電腦或網路設備的團體中，有 95.21%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另 76.74%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而有將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於「上網採購」及「上網募款或銷售」的比例皆不到 4%。(見表 3-37)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	
	團體數	百分比	是	否	是	否
102 年	34,309	100.00	94.40	5.60	74.51	25.49
105 年	39,764	100.00	95.21	4.79	76.74	23.26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3,698	100.00	94.64	5.36	76.23	23.77
社會團體	36,066	100.00	95.27	4.73	76.79	23.21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3,397	100.00	94.63	5.37	85.39	14.61
省市級	15,625	100.00	96.01	3.99	73.37	26.63
縣市級	10,742	100.00	94.79	5.21	70.86	29.14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有電腦或網路設備之團體。

註 2：全年平均每團體交易金額皆以有運作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之團體數。

表 3-37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使用概況(續)

單位：%；萬元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運用於上網採購			運用於上網募款或銷售		
	是		否	是		否
	占有電腦或 網路設備之 團體比例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占有電腦或 網路設備之 團體比例	全年平均 每團體 交易金額	
102 年	2.09	35.14	97.91	1.31	29.01	98.69
105 年	3.33	18.94	96.67	1.29	27.69	98.71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01	6.57	97.99	0.03	1.00	99.97
社會團體	3.47	19.68	96.53	1.42	27.75	98.58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5.92	27.11	94.08	2.01	28.58	97.99
省市級	2.26	6.93	97.74	0.63	45.46	99.37
縣市級	1.68	6.54	98.32	1.34	13.85	98.66

### 十三、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相應配合情形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2.55%；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以配合 1 次最多占 16.15%；在配合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較多。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2.55%，配合比例與 102 年相近；在配合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以宣導配合者 68.85 個/每百個最高，人力配合 62.61 個/每百個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在配合辦理次數方面，社會團體配合 1 次者比例較高；各團體類別皆以宣導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居多。

按團體級別觀察，在配合辦理次數方面，中央級與縣市級皆以 3 次以上居多；在配合政府辦理活動方式方面，各團體級別皆以宣導及人力兩種方式配合居多。(見表 3-38 及表 3-39)

表 3-38 各級人民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配合	有配合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配合辦理次數別		
					一次	二次	三次 以上
102 年	45,023	100.00	56.91	43.09	15.24	10.91	16.94
105 年	52,136	100.00	57.45	42.55	16.15	10.90	15.50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62.27	37.73	13.95	8.83	14.94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56.94	43.06	16.38	11.12	15.56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67.69	32.31	11.32	6.97	14.02
省市級	20,916	100.00	55.83	44.17	19.16	10.82	14.20
縣市級	16,037	100.00	49.88	50.12	16.79	14.72	18.61

表 3-39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方式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人力	財物	場地	設備	宣導	其他
102 年	19,399	62.29	18.08	19.56	11.35	66.90	3.59
105 年	22,183	62.61	20.00	21.08	13.17	68.85	4.48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892	57.81	16.81	20.53	11.72	71.89	3.47
社會團體	20,291	63.06	20.30	21.13	13.31	68.57	4.57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4,905	66.35	21.64	19.57	14.76	66.21	6.26
省市級	9,239	57.63	19.90	20.86	12.88	70.93	3.77
縣市級	8,038	66.05	19.13	22.25	12.53	68.08	4.21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5 年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中，其配合辦理之活動性質方面，以每百個團體有 35.08 個配合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最高，教育性活動 28.56 個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每百個團體有 36.48 個配合辦理社會服務性活動最高；而職業團體每百個團體有 33.15 個配合辦理教育性活動。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每百個團體有 36.75 個配合辦理教育性活動最高。(見表 3-40)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

單位：個；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學術性	教育性	藝文性	醫療 衛生性	宗教性	體育性	休閒性
<b>102 年</b>	<b>19,399</b>	<b>17.97</b>	<b>29.93</b>	<b>17.58</b>	<b>14.49</b>	<b>6.68</b>	<b>14.14</b>	<b>17.40</b>
<b>105 年</b>	<b>22,183</b>	<b>15.20</b>	<b>28.56</b>	<b>15.78</b>	<b>12.87</b>	<b>5.30</b>	<b>12.52</b>	<b>14.21</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892	22.79	33.15	6.03	17.02	3.08	4.74	8.07
社會團體	20,291	14.49	28.14	16.69	12.49	5.51	13.24	14.79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4,905	23.33	36.75	15.73	9.03	5.17	8.97	9.50
省市級	9,239	13.13	25.63	12.37	11.67	5.07	11.45	12.19
縣市級	8,038	12.61	26.94	19.73	16.61	5.64	15.90	19.43

註 1：本表團體數為於 102 年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團體。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3-40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之活動性質情形(續)

單位：個/每百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社會 服務性	慈善及 志願性	國際 交流性	經濟 事務性	聯誼性	社會 運動性	政治性	環保性	同業業 務發展 及交流	兩岸性	其他
<b>102 年</b>	<b>34.95</b>	<b>16.92</b>	<b>7.09</b>	<b>3.38</b>	<b>17.57</b>	<b>3.37</b>	<b>1.02</b>	<b>15.76</b>	<b>12.45</b>	<b>...</b>	<b>5.21</b>
<b>105 年</b>	<b>35.08</b>	<b>14.94</b>	<b>5.28</b>	<b>4.17</b>	<b>11.77</b>	<b>2.43</b>	<b>0.77</b>	<b>14.27</b>	<b>10.20</b>	<b>2.84</b>	<b>3.75</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0.10	6.11	6.17	9.44	15.66	2.30	1.55	8.44	33.68	2.74	2.14
社會團體	36.48	15.77	5.20	3.68	11.41	2.44	0.70	14.81	8.01	2.85	3.9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29.68	10.86	10.30	6.09	6.21	1.06	1.50	8.84	12.39	5.57	4.56
省市級	36.52	17.52	3.34	3.91	10.86	2.58	0.49	14.90	8.48	2.04	4.05
縣市級	36.73	14.47	4.46	3.30	16.21	3.10	0.66	16.86	10.83	2.09	2.91

#### 十四、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及主要困難項目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50.52%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較 102 年調查減少 1.51 個百分點，反之有 49.48%認為沒有運作上的困難。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0.48%，「會員招募困難」占 7.17%再次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50.52%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相較於 102 年的 52.03%，減少 1.51 個百分點。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0.48%，「會員招募困難」占 7.17%次之。

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例 50.99%較職業團體 46.11%高。最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社會團體以「經費不足」的比例 31.40%最高；職業團體亦以「經費不足」的比例 21.83%最高。

按團體級別觀察，縣市級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例 56.50%最高，省市級團體 49.01%次之，中央級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例 46.28%最低。最主要困難的項目方面，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皆以「經費不足」的比例最高。(見表 3-41)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單位：個；%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沒有 運作困難 團體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團體數	百分比		合計	會員 招募困難	會員 未能定期 繳會費	經費不足
<b>102 年</b>	<b>45,023</b>	<b>100.00</b>	<b>47.97</b>	<b>52.03</b>	<b>5.34</b>	<b>2.28</b>	<b>34.14</b>
<b>105 年</b>	<b>52,136</b>	<b>100.00</b>	<b>49.48</b>	<b>50.52</b>	<b>7.17</b>	<b>2.42</b>	<b>30.48</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100.00	53.89	46.11	9.26	1.90	21.83
社會團體	47,120	100.00	49.01	50.99	6.95	2.48	31.4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100.00	53.72	46.28	6.49	3.09	27.99
省市級	20,916	100.00	50.99	49.01	6.98	2.28	29.22
縣市級	16,037	100.00	43.50	56.50	8.05	1.98	34.48

表 3-41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續)

單位：%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有運作困難團體按主要困難項目分					
	會員 流失太多	團體的 功能有限	缺乏相關 專業人力	會員不 能積極主動 參與活動	開會出席 人數不足致 開不成會	其他
<b>102 年</b>	<b>1.76</b>	<b>1.51</b>	<b>2.55</b>	<b>3.52</b>	<b>...</b>	<b>0.76</b>
<b>105 年</b>	<b>1.26</b>	<b>2.58</b>	<b>2.26</b>	<b>2.83</b>	<b>0.54</b>	<b>0.97</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2.88	4.56	1.27	2.81	0.27	1.32
社會團體	1.09	2.37	2.36	2.83	0.57	0.93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11	1.95	1.45	2.38	0.47	1.34
省市級	0.99	2.61	2.30	3.03	0.65	0.96
縣市級	1.77	3.15	2.97	2.99	0.47	0.64

## 十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前三項依序為「訂定獎勵措施」、「業務協助」、「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按團體類別觀察，職業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法規服務或修訂」及「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社會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及「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重要度分居第 3、4 位。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重要度再次之；省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能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期望政府加強「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詳見表 3-42)

表 3-42 各級人民團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個；重要度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團體數	業務 協助	法規 服務 或修訂	獎勵 措施	經常 舉辦觀 摩活動	協助與 國外團 體聯誼	協助租 借辦理 活動 場地	協助健 全會務 及組織	鬆綁 法規	其 他
102 年	45,023	27.36	14.15	54.97	23.13	7.13	17.79	11.87	...	2.25
105 年	52,136	28.90	13.68	49.08	22.01	8.44	18.97	10.58	10.47	1.56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5,016	32.30	32.43	37.47	13.04	5.07	7.59	19.70	15.38	1.53
社會團體	47,120	28.54	11.69	50.31	22.97	8.79	20.18	9.61	9.95	1.57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5,183	28.40	14.30	50.45	16.57	12.90	22.26	7.71	12.27	1.80
省市級	20,916	27.30	13.31	48.07	23.48	7.24	19.64	11.71	10.61	1.46
縣市級	16,037	31.47	13.58	49.09	25.24	5.77	14.99	11.81	8.59	1.48

註：重要度=1×最主要百分比+(2/3)×次要百分比+(1/3)×再次要百分比。

##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 肆、重要結論及建議

105 年底已登記各級人民團體 5 萬 5,371 個(不含政治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經本次調查推估目前有在運作的母體為 5 萬 2,136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5,016 個，社會團體有 4 萬 7,120 個，以下各點均以目前有運作之人民團體推論結果。

- (一) 105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有個人會員 940.84 萬人，團體會員有 38.76 萬個，會員代表 127.6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員 180.5 人，團體會員 7.4 個，會員代表 24.5 人。與 102 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總數增加但平均值下降，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之趨勢。
- (二) 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17.0 位選任職員，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人數皆係以男性比例較高，年齡層大多集中於 50~64 歲，占 52.21%。此外，平均每個人民團體有 3.0 位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年齡層以 30~49 歲比例較高，占 42.03%。社會團體之工作人員年齡層較職業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之工作人員相對比較年輕；且工作人員之年齡較選任職員年輕。
- (三) 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54.73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 10.5 人，其中男性占 34.56%，女性占 65.44%，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6.79 小時，與 102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增加 3.31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減少 1.72 小時。社會團體平均每個團體的志工人數最多，有 11.4 人，而職業團體有 2.3 人；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
- (四) 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0.5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例最高占 60.89%，租用次之占 22.51%，自有者最少占 16.60%。
- (五) 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會員大會召開比例最高，為 89.72%，理監事聯席會議 80.59% 次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有 13.76 萬次，其次理事會議 9.94 萬次。

- (六) 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為 767.12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47 萬 1 千元，以常年會費占 20.40%，會員捐助占 13.83%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34.95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41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最多占 33.14%、人事費 20.64%次之。
- (七) 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77.89%；有主辦或合辦活動者占全體之 71.91%，全年辦理經費為 218.98 億元；有主辦或合辦的活動類別為聯誼性活動，辦理比例為 33.66%，休閒性活動 25.05%次之，教育性活動 24.82%再次之；有協辦或贊助者占全體之 31.19%，全年辦理經費為 23.19 億元，有協辦或贊助的活動類別為社會服務性活動，辦理比例為 19.19%，教育性活動 17.01%次之，學術性活動 16.68%再次之。
- (八) 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前三項依序為「缺乏經費」、「會員參與意願低落」、「缺乏籌辦人員」。缺乏經費是人民團體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問題，再加上團體分化，資源更為分散，雖然小型團體愈多，觸角更廣，亦更能在地深化，但相對其所握有的資源較少，能發揮的能量有效，建議可協助人民團體朝向舉辦聯合性的活動，結合多個團體之資源及人力，發揮推廣之綜效。另外，人力的素質也是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的原因之一，未來相關主管單位可針對不同屬性之人民團體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或培育一群籌劃活動人才，協助人民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九)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占 5.92%，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比例最高，占有參與國際組織者的 61.95%，平均繳交年費為 7.64 萬元。歷次調查各級人民團體參加國際組織比例皆低於一成，為推動團體擴充國際活動能量，建議應增加國際活動的政策性補助，鼓勵團體與國際接軌。
- (十) 105 年有辦理活動之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性活動者占 10.13%，若由此估計全數團體，則有 7.89%的各級人民團體，105 年曾辦理兩岸性活動。其中 105 年曾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者的比例為 3.32%，平均辦理經費為 63 萬 7 千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者的比例為 2.08%，平均辦理經費為 11 萬 1 千元；純受邀參與兩岸性活動者

的比例為 4.82%。此外，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兩岸活動的團體中，58.84%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

- (十一) 有 24.04%的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比例與 102 年相近，中央級團體有出版的比例 32.27%最高，縣市級團體 15.71%最低。無出版刊物之主要原因「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次之。
- (十二) 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6.27%；有設置專屬社群網址（站）者占 50.14%。中央級團體則在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率、專屬社群網址（站）較省市級和縣市級團體為高。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情形歷次調查維持於七成六左右，建議未來申請新團體或申請政府補助規定透過網路申請，以利提升團體資訊化設備運用能力。
- (十三) 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2.55%；配合方式上，以宣導或人力配合者最多。
- (十四) 各級人民團體有 50.52%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其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0.48%最多，「會員招募困難」占 7.17%次之。
- (十五)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獎勵措施」重要度最高，「業務協助」重要度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重要度再次之。顯示各級人民團體普遍缺乏經費補助與獎勵，亦期待提升團體自身的業務能力，故建議政府應設計訓練型式的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利提升人民團體募款或會務運作能力。此外政府應成為促進社會團體蓬勃發展，落實朝向鬆綁社會團體法、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行政命令之發展，以利提升人民參與人民團體機會。
- (十六) 針對本次調查後無法聯繫之團體，建議將相關訊息轉由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其運作狀況。





# 附 錄



## 附錄一、政治團體調查結果分析

105 年底政治團體共有 48 個，雖經各種努力加強催收，但實際僅回收完訪 9 個樣本，回卷率僅 19.57%，其樣本代表性明顯不足，故不作加權推計，僅將 9 個回收樣本結果彙整，獨立陳示於本附錄。

### 一、會員數、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概況

9 個政治團體合計共有 6,497 位個人會(社)員，240 個團體會員，共有 87 位會(社)員代表。選任職員中，理事長為男性有 8 人，年齡皆在 30 歲以上，其中 30-49 歲有 1 人，50-64 歲有 4 人，65 歲以上有 4 人；理事合計有 142 人，其中男性占 77.46%，女性占 22.54%，年齡以 65 歲以上者比例最高，占 43.66%；監事合計有 36 人，其中男性占 61.11%，女性占 38.89%，年齡以 65 歲以上者比例最高，占 44.44%。(見附錄表 1-1)

附錄表 1-1 政治團體選任職員性別及年齡分布

中華民國 105 年底

單位：人；%

性別及年齡別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9</b>	<b>100.00</b>	<b>142</b>	<b>100.00</b>	<b>36</b>	<b>100.00</b>
性別						
男性	8	76.2	110	77.46	22	61.11
女性	1	23.8	32	22.54	14	38.89
年齡別						
29 歲以下	-	-	6	4.23	-	-
30-49 歲	1	11.1	31	21.83	9	25.00
50-64 歲	4	44.4	43	30.28	11	30.56
65 歲以上	4	44.4	62	43.66	16	44.44

9 個回卷政治團體的工作人員中，秘書長有 55.56% 為男性，年齡多集中在 50-64 歲占 55.56%；全職人員合計有 3 人，其中男性占 66.66%，女性

占 33.33%，年齡全部為 30-49 歲者；部分工時人員合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占 36.36%，女性占 63.64%，年齡以 30-49 歲者比例居多，占 63.64%。另外志工合計有 1,124 位，其中女性占 36.39%，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62 小時。（見附錄表 1-2）

附錄表 1-2 政治團體工作人員性別及年齡分布

中華民國 105 年底

單位：人；%

性別及年齡別	秘書長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志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9</b>	<b>100.00</b>	<b>3</b>	<b>100.00</b>	<b>11</b>	<b>100.00</b>	<b>1,124</b>	<b>100.00</b>
性別								
男性	5	55.56	2	66.66	4	36.36	715	63.61
女性	4	44.44	1	33.33	7	63.64	409	36.39
年齡別								
29 歲以下	-	-	-	-	2	18.18	...	...
30-49 歲	4	44.44	3	100.00	7	63.64	...	...
50-64 歲	5	55.56	-	-	2	18.18	...	...
65 歲以上	-	-	-	-	-	-	...	...

## 二、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9 個回卷之政治團體，在辦公會所概況部分，其建築物所有權為租用者 4 個及借用者為 5 個。每團體會所平均樓地板面積為 15.67 坪，未滿 10 坪團體有 4 個、10 坪-未滿 20 坪團體有 2 個、20 坪-未滿 30 坪團體有 2 個、30 坪以上則有 1 個團體。(見附錄表 1-3)

附錄表 1-3 政治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所有權屬(個)			會所面積				平均會所 面積 (坪)
		自有	租用	借用	未滿 10 坪	10 坪- 未滿 20 坪	20 坪- 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政治團體	9	-	4	5	4	2	2	1	15.67

## 三、召開會議情形

9 個回卷之政治團體，有召開會員大會者 8 個，召開次數為 8 次；有召開理事會議者 4 個，召開次數為 10 次；有召開監事會議者 6 個，召開次數為 9 次；有召開理監事聯席者為 5 個，召開次數為 8 次。(見附錄表 1-4)

附錄表 1-4 政治團體召開會議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次

會議類別	召開個數	召開次數
會員大會	8	8
會員代表大會	-	-
理事會議	4	10
監事會議	6	9
理監事聯席會議	5	8

## 四、經費收入及支出

9 個回卷之政治團體上年度餘額(104 年度)共計有 146 萬 2 千元，105

年經費收入共計 655 萬 2 千元，而其主要收入為非會員捐助共計 311 萬 5 千元，其次為會員捐款收入共計 95 萬 5 千元，再其次為常年會費收入 67 萬元。

在經費支出部分，105 年經費支出共計 679 萬 8 千元，其主要支出為人事費計 243 萬 6 千元，其次業務費、辦公費分別為 164 萬元及 161 萬元，本年度餘額為 121 萬 6 千元。(見附錄表 1-5)

附錄表 1-5 政治團體經費收入及支出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千元

經費收入及支出		總數	平均值
上年度餘額		1,461.69	162.41
經費收入	收入合計	6,552.49	728.05
	入會費	272.48	30.28
	常年會費	669.92	74.44
	事業費	-	-
	會員捐款	954.50	106.06
	非會員捐款	3,114.54	346.06
	補助收入	579.99	64.44
	委託收益	-	-
	會員服務收入	-	-
	專案計畫收入	-	-
	銷售收入	-	-
	其他收入	961.06	106.78
	經費支出	支出合計	6,797.89
人事費		2,436.25	270.69
辦公費		1,610.01	178.89
業務費		1,639.51	182.17
折舊		8.50	0.94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	-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	-
捐助費		-	-
專案計畫支出		20.00	2.22
雜項支出		605.20	67.24
預備金		478.42	53.16
提撥基金		-	-
本年度餘額		1,216.29	135.14

## 五、辦理活動概況

整體而言，在活動項目部分，9 個政治團體中有 5 個在 105 年有辦理活動。政治團體中有 5 個在 105 年曾主辦或合辦活動，所花費之活動經費為 180 萬 7 千元，另有 3 個有協辦或贊助活動，所花費活動經費為 10 萬 7 千

元。而未辦理活動之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缺乏籌辦人員」及「會員參與意願低落」。(見附錄表 1-6)

附錄表 1-6 政治團體活動辦理比例及全年辦理活動經費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千元

辦理活動方式	團體數	有辦活動	沒有辦活動	全年辦理活動經費
主辦或合辦	9	5	4	1,807.26
協辦或贊助	9	5	4	106.54

按活動類別觀察，主辦或合辦活動方面，有 1 個政治團體辦理政治性活動，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 30 次，平均參加(觀賞)人次為 20 人次；有 3 個辦理聯誼性活動，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 7.33 次，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25.27 人次；協辦或贊助活動方面，有 3 個政治團體辦理學術性活動，全年平均每團體辦理次數為 1.33 次，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71.50 人次。(見附錄表 1-7)

附錄表 1-7 政治團體各類活動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次；人次

活動類別	主辦或合辦活動			協辦或贊助活動		
	團體數	全年辦理 平均次數	平均參加 (觀賞)人次	團體數	全年辦理 平均次數	平均參加 (觀賞)人次
學術性活動	-	-	-	3	1.33	71.50
教育性活動	1	20.00	20.00	-	-	-
藝文性活動	3	2.33	260.14	-	-	-
休閒性活動	1	40.00	30.00	-	-	-
社會服務性活動	1	4.00	60.00	-	-	-
國際交流性活動	1	5.00	20.00	1	4.00	25.00
聯誼性活動	3	7.33	25.27	1	3.00	30.00
政治性活動	1	30.00	20.00	-	-	-
環保性活動	-	-	-	1	2.00	300.00
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1	5.00	20.00	-	-	-
其他	1	1.00	36.00	1	1.00	250.00

註：本表未包含「主辦或合辦」及「協辦或贊助」皆無的活動類別。

## 六、刊物出版及業務電腦化情形

在出版刊物部分，9 個政治團體有 4 個有出版刊物，有 5 個政治團體無出版刊物，主要無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缺乏負責

人」重要度次之，「缺乏稿源」重要度再次之。(見附錄表 1-8)

附錄表 1-8 政治團體出版刊物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重要度

項目別	團體數	有出版刊物	無出版刊物	無出版刊物原因			
				缺乏經費	無出版刊物之必要	缺乏稿源	缺乏負責人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政治團體	9	4	5	80.00	20.00	26.67	33.33

在業務電腦化部分，9 個政治團體中 7 個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皆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並運用網路提供業務資訊；此外，6 個政治團體有專屬社群網址(站)。(見附錄表 1-9)

附錄表 1-9 政治團體電腦或網路設備運用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

項目別	團體數	電腦或網路設備		有電腦或網路設備	
				專屬社群網址(站)	
		有使用	沒有使用	是	否
政治團體	9	7	2	6	3



## 七、政府相關活動配合情形

9 個政治團體有 4 個於 105 年曾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配合次數以 2 次較多。(見附錄表 1-10)

附錄表 1-10 政治團體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

項目別	團體數	沒有配合	有配合	配合次數		
				合計	1 次	2 次
政治團體	9	5	4	4	1	3

## 八、在運作困難處及期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有 7 個政治團體表示有運作困難，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的措施，以「鬆綁法規」重要度最高，「獎勵措施」及「經費不足」重要度次之，「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重要度再次之。(見附錄表 1-11)

附錄表 1-11 政治團體在運作困難處及期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個；重要度

項目別	團體數	有無運作困難		期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沒有運作困難	有運作困難	法規服務或修訂	獎勵措施	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	鬆綁法規	協助與國外團體聯誼	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	經費不足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重要度)	
政治團體	9	2	7	18.52	33.33	18.52	25.93	44.44	3.70	3.70	33.33	



## 附錄二、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 3 條及本部 106 年施政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調查目的：

主要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未來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會務活動狀況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

#### (二)調查用途：

1. 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
2. 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全國為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 (二)調查對象：

經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各級

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不含政黨)，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 四、調查項目

##### 1.一般概況

- (1) 團體類別、級別、地區別及成立之立案日期。
- (2)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 (3) 選任職員人數。
- (4) 會務工作人數。
-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樓地板面積。
- (6) 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

##### 2.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

##### 3.全年辦理活動概況

- (1) 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 (2) 有關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3) 辦理活動之經費。
- (4)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 (5) 刊物出版情形。

##### 4.業務資訊化情況

##### 5.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

##### 6.運作上之困難事項。

##### 7.希望政府未來加強辦理之措施。

#### 五、調查表式：依據調查對象及活動項目，設計「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

概況調查表」1種。

## 六、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105年12月31日。

動態資料：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實施調查期間：第一階段調查為7日，第二階段調查為2個月，預定106年6月至8月辦理（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

八、調查方法：分兩階段進行，以調查對象為母體，第一階段先抽出大量樣本，進行電話調查作業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做為推估有運作各級人民團體母體數之用；第二階段再由第一階段有運作樣本中，抽出調查樣本進行郵寄問卷調查作業，輔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路填報和派員等多元管道填報方式。

九、抽樣設計：以105年12月底已登記之各級人民團體資料檔為調查母體，採雙重抽樣法，第一階段預計抽出樣本20,000個，第二階段預計抽出樣本5,000個，樣本總抽出率分別為36.1%及9.0%。（詳如所附抽樣設計）。

十、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項目，按級別、地區別、團體類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並加強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

## 十一、辦理機關及權責

（一）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統計處）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督導、結果分析暨調查報告之審核及複查、編印調查總報告。

（二）協辦機關（單位）：由各級政府主管人民團體單位（含本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調查母體資料。

(三) 承辦單位：委由國內大學院校、研究團體（機構）或民間調查公司辦理，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包括電話訪查、調查表之印製、郵寄、回（催）收、審核、檢誤、資料處理、統計結果表編製及期末調查報告編撰等事宜。

## 十二、調查實施方法：

(一) 調查人員之遴選：受託單位應遴置電話訪問員、催收複查員、審核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

(二) 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

十三、資料處理方法：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

十四、調查報告之編布：本調查產製統計結果表並編撰提要分析及「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 十五、工作進度：

(一) 籌劃設計：106年1月至2月底。

(二) 調查委外招標及調查工作準備：106年3月至106年4月。

(三) 電話及通信調查時間：106年6月至8月。


(四) 調查資料審核登錄、檢誤及資料處理：106年9月至10月間。

(五) 編製結果表及撰寫提要分析：106年10月至11月間。

(六) 編修期末調查報告：106年11月至12月底。

辦理機關：內政部  
 靜態資料期間：105年12月31日  
 動態資料期間：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附錄三、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主普管字第1060400427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106年12月底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3條規定辦理。 2.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3.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僅供統計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為課稅、監督或處罰之依據。		

樣本編號：	理事長姓名		
	填表人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填表日期	民國106年 月 日

一、本表請秘書長(總幹事)或其指定人員填寫，請於填妥後依折線對折直接投郵(免貼郵票)，或以傳真方式回傳至02-29601277，填答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電02-29601266 分機：601-608。  
 二、請參閱填表說明填答各項作答方式，用藍色或黑色筆依答問內容分別以文字、數字或劃記「√」符號作答。

#### 一、一般概況

(一)請問貴團體登記類別

- 1.職業團體：  
 1.1工業團體  1.2商業團體  1.3教育會  1.4教師會  
 1.5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 2.社會團體：  
 2.1學術文化團體  2.2醫療衛生團體  2.3宗教團體  2.4體育團體  
 2.5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6國際團體  2.7經濟業務團體  
 2.8環保團體  2.9.宗親會  2.10同鄉會  2.11同學校友會  
 2.12其他公益團體

3.政治團體

(二)請問貴團體成立時之立案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

(三)請問貴團體有無參與國際組織

- 1.無(跳答(四)問項)  
 2.有，國際組織全銜(中英文)\_\_\_\_\_

(若參加多個團體，請填寫最重要的1個；續答2.1)

2.1自民國\_\_\_\_\_年起參與，現每年年費額度(折合新臺幣)\_\_\_\_\_元

2.1.1.是否為唯一代表我國入正式會員(有選罷權等)。

- 1.否  2.是(跳答(四)問項)

2.1.2其他參與方式及名稱：\_\_\_\_\_

(四)請問貴團體105年底會員數為多少(沒有請畫「-」線)

項目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會員數	人/家	個	人

(五)貴團體105年底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概況

1.請打「√」

項目	性別	29歲以下	3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秘書長 或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請填入數(本表人員含分支機構人員，沒有請畫「-」線，理監事不含候補理監事)

項目	性別	合計	29歲以下	3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理事監事 具原住民 身分人數
理事 (或同等級)	男						
	女						
監事 (或同等級)	男						
	女						
全職人員	男						X
	女						
部分工時 人員	男						X
	女						
志工人數	男		志工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約：_____小時/月				
	女						

(六)105年會所概況

1.請問貴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的所有權主要是屬於下列何種

(請依實際狀況√選一種，單選)

- 1.自有  2.租用  3.借用

2.請問貴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共計\_\_\_\_\_坪

(1坪=3.3平方公尺，請四捨五入填至整數)

(七)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召開會議情形

會議類別	有無召開	
1.會員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召開 次
2.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召開 次
3.理事會(或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召開 次
4.監事會(或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召開 次
5.理監事聯席會(或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召開 次

#### 二、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

(一)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經費收入

(金額數字請逐項靠右填寫，沒有請畫「-」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元)
上年度餘額 (A)		元
全年 經 費 收 入	入會費	元
	常年會費	元
	事業費	元
	會員捐款	元
	非會員捐款	元
	補助收入	元
	委託收益	元
	會員服務收入	元
	專案計畫收入(含募款收入)	元
	銷售收入	元
其他收入	元	
收入合計 (B)		元

加總填入 B

(二)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經費支出

(金額數字請逐項靠右填寫，沒有請畫「-」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元)
全年 經 費 支 出	人事費	元
	辦公費	元
	業務費	元
	購置費	元
	折舊	元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元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
	捐助費	元
	專案計畫支出	元
	雜項支出	元
	預備金	元
	提撥基金	元
支出合計 (C)		元
本年度餘額 (D)		元

加總填入 C

註：(D)=(A)+(B)-(C)

(三)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辦理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_\_\_\_\_元

### 三、最近一年辦理活動概況(無辦理活動者請跳答三之(五)問項)

(一)貴團體105年曾經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為何(請就下列項目有辦理活動者才填寫,不合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有填寫「全年辦理次數」者,其右邊也要填寫「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跨屬性活動請以最主要性質歸納,請勿重覆

項目	主辦(或合辦)		協辦(或贊助)	
	全年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全年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學術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3藝文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4醫療衛生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宗教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6體育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7休閒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8社會服務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9慈善及志願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國際交流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經濟事務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聯誼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政治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4環保性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5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6社區發展活動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7其他(請註明_____)	次	人次	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請註明_____)	次	人次	次	人次

註:填寫此問項時,請與下列(二)(三)(四)項辦理活動經費之問項配合作答,避免造成矛盾情況產生。

(二)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辦理上列各項活動經費金額(以實際金額表示)

- 1.主辦或合辦活動總經費共計\_\_\_\_\_元  
(包括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遊會員自付費用等)
- 2.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辦理活動總經費共計\_\_\_\_\_元

(三)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有無辦理或參加兩岸性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

- 1.無(跳答三之(六)問項)  
2.有,辦理次數、人數及總經費

項目	全年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辦理活動總經費
主辦(或合辦)	次	人次	元
協辦(或贊助)	次	人次	元
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	次	人次	X

(說明: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為不涉及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活動,僅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

(四)請問貴團體辦理上表中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總次數中,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或研習共\_\_\_\_\_次  
平均每次邀請\_\_\_\_\_人次,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共\_\_\_\_\_次  
平均每次受邀請\_\_\_\_\_人次。

(※請跳答三之(六)問項)

(五)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未曾辦理第(一)項所列各項活動,原因是

(請依主要原因的高低順序,將代碼填於下列空格內,最少選填一項)

- 1.缺乏經費
  - 2.會員參與意願低落
  - 3.缺乏籌辦人員
  - 4.缺乏適當之活動主題
  - 5.缺乏活動場地
  - 6.其他\_\_\_\_\_ (請說明)
- 最主要\_\_\_\_\_ 其次\_\_\_\_\_ 再其次\_\_\_\_\_ (請填寫代碼)

(六)請問貴團體105年有無出版刊物(含電子刊物及電子報)

1.沒有

其主要原因是  
(請依主要原因的優先順序,將代碼填於下列空格內,最少選填一項)

- 1.缺乏經費
- 2.缺乏稿源
- 3.籌辦中
- 4.缺乏負責人
- 5.坊間已有類似刊物
- 6.無出版刊物之必要
- 7.其他\_\_\_\_\_ (請說明)

最主要\_\_\_\_\_ 其次\_\_\_\_\_ 再其次\_\_\_\_\_ (請填寫代碼)

2.有

其出版刊物種類有幾種(請選擇一項√選,單選)

1.一種 2.二種 3.三種以上

### 四、請問貴團體105年業務資訊化情況

(一)電腦及網路使用情況

1.是否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勾選「是」者 請續填右列問項	1.1是否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1.2是否運用於網路提供服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1.3是否運用於上網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全年交易金額約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1.4是否運用於上網募款或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全年交易金額約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	-------------------	--	--	---	--

(二)請問貴團體有無專設社群網址(站)(包括facebook、微博、twitter、youtube、line等)

- 1.有 2.沒有

### 五、貴團體105年全年有無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的活動

1.有 2.沒有

(請分別√選)

- 1.相應配合辦理次數為:1.一次 2.二次 3.三次以上(單選)
- 2.相應配合方式為:1.人力 2.財務 3.場地 4.設備  
(可複選) 5.宣導 6.其他\_\_\_\_\_ (請說明)
- 3.105年貴團體相應配合政府辦理之活動項目之性質為:(可複選)
  - 1.學術性 2.教育性 3.藝文性 4.醫療衛生性
  - 5.宗教性 6.體育性 7.休閒性 8.社會服務性
  - 9.慈善及志願性 10.國際交流性 11.經濟事務性
  - 12.聯誼性 13.社會運動性 14.政治性
  - 15.環保性 16.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 17.兩岸性
  - 18.其他\_\_\_\_\_ (請說明)

### 六、貴團體目前在運作上有沒有困難

1.有 2.沒有

主要困難項目為:(請選擇一項√選,單選)

- 1.會(社)員招募困難
- 2.會(社)員未能定期繳會費
- 3.經費不足
- 4.會(社)員流失太多
- 5.團體的功能有限
- 6.缺乏相關專業人力
- 7.會(社)員不能主動積極參與活動
- 8.開會出席人數不足致開不成會
- 9.其他\_\_\_\_\_ (請說明)

### 七、貴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為何

(請依重要順序將代碼填於下列空格內,最少選填一項)

- 1.業務協助
  - 2.法規服務或修訂
  - 3.獎勵措施
  - 4.經常舉辦觀摩活動
  - 5.協助與國外團體聯誼
  - 6.協助租借辦理活動場地
  - 7.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
  - 8.鬆綁法規
  - 9.其他\_\_\_\_\_ (請說明)
- 最主要\_\_\_\_\_ 次要\_\_\_\_\_ 再次要\_\_\_\_\_ (請填寫代碼)

註記事項或意見反應:



## 附錄四、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填表說明

### 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請填寫團體全銜名稱，若有印製錯誤，請予修正。
2. **會所地址**：請填列目前實際會(社)所地址，若有印製錯誤，請予修正。
3. **理事長姓名**：請填寫理事長姓名，如無理事長則填常務理事姓名。
4. **填表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原則上本訪問表由該團體之秘書長(或總幹事)填答，或由其指定熟悉團體會務之人員代為填答，並將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填寫清楚，以利後續聯繫。

### 一、一般概況

#### (一) 團體登記類別：請依主管機關核准立(備)案之類別填寫。

1. 1.1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2. 1.2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3. 1.3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
4. 1.4 教師會：以增進全國教師之專業知能、提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保障教師之生活及加強國際教師組織連繫為宗旨。
5. 1.5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 2.1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7. 2.2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8. 2.3 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
9. 2.4 體育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0. 2.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1. 2.6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12. 2.7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3. 2.8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14. 2.9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
15. 2.10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16. 2.11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7. 2.12 其他公益團體。
18. 3.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二) 貴團體成立時之立案日期：請依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日期填寫。

#### (三) 貴團體有無參與國際組織：若有請填寫國際組織全名，包含中文及英文，若參加多個團體，請填寫最重要的1個；並續答2.1題及2.1.1或2.1.2(單選)；若無則跳答(四)問項填答會員數。

#### (四) 貴團體會員數：

1. 會員之定義以貴單位章程所訂為準。

2. 職業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不包括榮譽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個別會員若為公司行號及工廠礦場者，請填入個人會員欄。
3. 社會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不包括榮譽及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若會員中有以機構或團體名義加入者，請歸入團體會員；若會員中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則該二項目均需查填。
4. 政治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不包括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
5. 上級團體所屬之下一級團體會員請列入團體會員。

#### (五) 貴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概況：包括理事長、理事、監事與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因業務需要而配屬之組長、幹事等人員。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所包括之人員類別如下：

1. 理事、監事名額依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有關法規規定產生，請按現有男女、年齡別、具原住民身分人數(不含候補理事、監事)填寫。
2. 全職人員：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並支領薪津人員，請按男、女、年齡別人數填寫。
3. 部分工時人員：指非全職人員，包含每週工作時數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並酌領薪津或車馬費之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請按男、女、年齡別人數填寫。
4. 志工：屬義務工作，不支領薪津者，但車馬費除外，請按男、女別人數填寫，並填寫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5. 理、監事中若有兼辦業務且支薪津者，除在理、監事欄填入人數外，部分工時人員欄也要計入其人數。

#### (六) 會社所概況：

1. 貴團體辦公會所建物所有權屬：分為自有、租用、借用三種，請於相當之主要所有權屬擇一勾選。
2. 貴團體總樓地板面積：貴(社)所樓地板面積填寫於面積欄內(建物所有權若為一種以上者請以合計總面積列計)，且不含公設。面積換算公式： $(1坪=3.3平方公尺=0.00033公頃)$

#### (七) 貴團體召開會議情形：請依實際有無召開會議勾選，有召開請加填次數。

### 二、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

#### (一) 貴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即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團體所發生之一切經費收入金額，均應包括在內。

1. 上年度餘額：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2. 入會費：係指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3. 常年會費：係指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4. 事業費收入：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5. 會員捐款：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政治團體之會員捐款為會員政治獻金。
6. 非會員捐款：包含個人、家庭、機關、學校、企業、團體之自由捐助之款項，政治團體之非會員捐款為非會員政治獻金。
7. 補助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 (1) 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 (2) 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8. 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9. 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10. 專案計畫收入：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舉辦非經常性專案計畫之收入，含募款收入。
11. 銷售收入：係指自製或購入商品之銷售收入。
12.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 (二) 貴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即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團體所發生之一切經費支出金額，均應包括在內。

1. 人事費：指員工薪給、兼職人員車馬費、保險補助費、年終成績考核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值班費、其他人事費等均屬之。

2. 辦公費：包括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文具、書報、雜誌費、印刷費、水電燃料費、旅運費、郵電費、大樓管理費、租賦費、修繕維護費、財產保險費、公共關係費、人事查核費、其他辦公費等。
  3. 業務費：包括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會議費、聯誼活動費、業務推展費、展覽費、考察觀摩費、會刊(訊)編印費、調查統計費、接受委託業務費、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研究發展費、社會服務費、其他業務費等。
  4. 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5. 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8. 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9. 專案計畫支出：為執行團體自訂之專案計畫或執行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之非經常性專案計畫所必要之費用支出。
  10. 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11. 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如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12. 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13. 本年度餘額：指上年度餘額加本年經費收入減本年經費支出後之餘額。
- (三) 貴團體辦理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係指105年內團體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款項合計，並非流動負債之代收款項。例如內政部營建署選拔優秀建築師活動並將此活動交由建築師公會代辦，所需費用全由營建署支出，則此活動在建築師公會為代收代付費用。

### 三、最近一年辦理活動概況

※ 本題各問項團體全年若有辦理活動者除第(五)問項不用填寫外，餘皆要填寫。

※ 本題各問項團體全年若無辦理活動者直接跳答第(五)問項填寫。

(一) 貴團體曾經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活動之項目：按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教育性、藝文性、醫療衛生性、宗教性、體育性、休閒性、社會服務性、慈善及志願性、國際交流性、經濟事務性、聯誼性、政治性、環保性、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社區發展活動、其他等十七大類；貴團體於105年中是否有主辦、合辦或協辦、贊助該類活動，若有辦理，則請將該類活動全年總辦理次數及每次平均參加人次(若屬觀賞性活動，則為平均觀賞人次)填入空格內。

1. 凡團體所舉辦之活動類別依其辦理目的之性質，分別填寫歸類，若無法在本訪問表所列舉類別找到時，請儘量將其歸列至性質相類似所列舉之活動類項內。假若均無適當活動項目可歸列時，請在本問項其他欄後面橫線簡單敘明活動名稱，並將其全年辦理次數及全年平均參加(觀賞)人次填入空格內。
2. 辦理活動可分為主辦或合辦及協辦或贊助。
  - (1) 主辦或合辦：主導辦理或參與該類活動規劃者(包含支援人力及贊助經費)。
  - (2) 協辦或贊助：僅參與部分活動規劃、支援人力或贊助經費。
3. 請分別計列其全年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 (1) 全年辦理次數
    - a. 為團體對該類活動係自行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金錢及人力支援)，全年所辦理之次數。
    - b. 若活動性質屬才藝訓練活動者，以全年總共開辦之期數為辦理次數。
  - (2)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 a. 本欄是填各類項活動之全年平均每次活動參加(觀賞)人次，而不是全年總參加(觀賞)人次，容易填錯請特別注意。

b. 各類項活動之參加(觀賞)人次之計算不限定為會員，凡參加或觀賞者皆應計算在內。

(二) 貴團體辦理活動經費金額：指105年貴團體(會)辦理活動等之實際支用金額。辦理活動經費金額，請分別就1. 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總經費、2. 協辦或贊助或參加其他機構活動總經費，分別統計填答。

1. 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經費：指貴團體(會)105年內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所支出之金額。包括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遊會員自付費用等。
2. 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活動經費：指貴團體(會)105年內以金錢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辦理有關活動所支出之金額。

(三) 請問貴團體105年全年有無辦理或參加兩岸性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指105年貴團體(會)辦理的兩岸性活動，自行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活動者請分別填寫辦理次數、平均參加(觀賞)人次及辦理活動總經費；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者填寫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若無辦理請直接跳答三之(六)問項。

(四) 貴團體(會)辦理上表中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總次數中，有邀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台交流或研習次數及人次、受邀請赴大陸交流或研習活動次數及人次：指105年貴團體參加兩岸性活動之次數，分別就邀請及受邀請次數及人次填寫，惟邀請部分不計入我國內部自行辦理而未邀請大陸單位、團體及專業人士之活動次數。以活動之實際狀況判定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不以掛名與否為唯一判斷依據。填答完畢請直接跳答三之(六)。

(五) 若貴團體(會)105年內未曾辦過各項活動，請就其原因，選擇適當項目，按照主要原因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未辦理原因中，缺乏經費項目包括未編列此項活動預算；會員參與意願低落項目包括會員召集困難。

(六) 刊物出版情形：指依團體業務(或宗旨)需要或為聯繫會員或通訊需要所出版之刊物(含電子刊物及電子報)。請就貴團體(會)105年有無出版刊物實際情形分別勾選，若為會員大會手冊不算有出版刊物。

1. 若勾選「有」，請續答出版刊物有幾種？
2. 若勾選「沒有」，請就其原因，選擇適當項目，按照主要原因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1) 原因中之「缺乏經費」包括未編列此項預算。
  - (2) 原因中之「籌辦中」為僅處於規劃籌辦階段。

### 四、貴團體業務電腦化情況

#### (一) 電腦或網路使用情形

1. 請依實際是否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狀況勾選填列：勾選1. 「是」者逐項續填右列問項，勾選2. 「否」者跳答五問項。
2. 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係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採購、募款或銷售交易，包括線上訂貨、電子轉帳付款、上網招標等，惟不含僅利用網路查詢交易相關資訊；勾選1. 「是」者續填全年交易金額(萬元)。

(二) 貴團體專設網址(站)：如團體設置網址(例如 <http://www.rocchamber.org.tw/>)對會員或對團體業務有興趣者提供服務。

五、貴團體105年全年有無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的活動：若勾選1. 有，請續就配合辦理次數、配合方式、配合政府辦理之活動項目之性質等情形，分別逐項勾選，如勾選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六、貴團體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請就貴團體主要之困難項目勾選一種，如勾選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無發生困難，請勾選「沒有」。

七、貴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請就貴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選擇適當項目，按照重要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附錄五、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未刊印結果表目錄

- 表 1 各級人民團體數—按團體級別分
- 表 2 各級人民團體數—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3 各級人民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4 各級人民團體有參與國際組織者年資—按團體類別分
- 表 5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按團體級別分
- 表 6 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按團體類別分
- 表 7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按團體級別分
- 表 8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按團體類別分
- 表 9 各級人民團體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按團體類別分
- 表 10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按團體級別分
- 表 11 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按團體類別分
- 表 12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規模—按團體級別分
- 表 13 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規模—按團體類別分
- 表 14 各級人民團體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 表 15 各級人民團體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 表 16 各級人民團體會所建築物所有權屬及面積概況—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17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18 各級人民團體最近一年召開會議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19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支出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 表 20 平均每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支出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 表 21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支出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 表 22 平均每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支出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 表 23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規模—按團體級別分
- 表 24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收入規模—按團體類別分
- 表 25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規模—按團體級別分
- 表 26 各級人民團體經費支出規模—按團體類別分
- 表 27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28 各級人民團體代辦活動金額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29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30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31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32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33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34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35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36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37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38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39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40 各級人民團體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41 各級人民團體參加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42 各級人民團體參加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43 各級人民團體參加兩岸性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44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中，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45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及協辦兩岸性活動中，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46 各級人民團體未曾辦理任何活動原因—按團體級別分
- 表 47 各級人民團體未曾辦理任何活動原因—按團體類別分
- 表 48 各級人民團體出版刊物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49 各級人民團體出版刊物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50 各級人民團體出版刊物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51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52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53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資訊化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54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有資訊化的使用概況—按團體級別分
- 表 55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有資訊化的使用概況—按團體類別分
- 表 56 各級人民團體業務有資訊化的使用概況—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57 各級人民團體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58 各級人民團體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59 各級人民團體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 表 60 各級人民團體有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61 各級人民團體相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配合方式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 表 62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按團體級別分

- 表 63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表 64 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按團體規模別分  
表 65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按團體級別分  
表 66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按團體類別分  
表 67 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按團體規模別分

以上結果表若有需要，請參考本處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或洽本處調查科(02)23565347~5355、5357



# 內政部統計刊物一覽表

- 週報：內政統計通報
- 月報：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內政統計月報
- 年報：內政統計年報  
內政概要（中、英文版）  
各縣市內政統計指標  
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中華民國簡易生命表
- 不定期報：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106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105年）  
中華民國國民生命表（98-100年）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98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 內政部統計處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部, 民 107.02

面 ; 26\*19 公分

ISBN 978-986-05-5388-8 (平裝)

1. 社會團體 2. 社會調查 3. 臺灣

546.7

107002931

**書名：**中華民國 105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出版機關：**內政部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編著者：**內政部統計處

**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電話：**(02)2356-5347~55、5357

**傳真：**(02)2397-686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編印

**版次：**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定價：**新臺幣 300 元整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代表號)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地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轉 27

郵政劃撥帳號：22255688

**GPN：**1010700234

**ISBN：**978-986-05-5388-8 (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